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五洲旅游	指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年和2014年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股份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行为
旅发展	指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桂林旅游	指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巢新科技	指	桂林巢新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农机桂林公司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桂林公司
PDI	指	车辆的售前检验记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会计师、审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	指	广西嘉合律师事务所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明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旅发展持有公司股份6,872.6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5%，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财务、人事、经营政策等均具有重大影响。公司股东数量较多，中小股东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难度较高。若旅发展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等进行不当控制，违背公司章程或其他规章制度的相关程序，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二、股份质押风险

2014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旅发展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额度借款合同》与《最高额质押合同》，将持有的五洲旅游 2,865.0000万股质押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旅发展借款之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2,5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质押尚未解除。旅发展是经桂林市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国有大型旅游企业，下辖多家企事业单位，实力较为雄厚，还款能力较强。尽管如此，如果本次借款合同到期后，旅发展不能获得偿还借款的流动资金，其质押的本公司股权有可能被债权人进行处置，导致旅发展的控股地位受到威胁。

三、成品油销售竞争激烈的风险

目前，成品油销售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4年，成品油销售占公司收入的比例为70.64%。近年来，由于中国经济结构的调整、节能降耗措施的推广实施以及替代能源产业的高速发展，国内成品油市场消费弹性系数(即成品油的消费量增长速度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速的比值)总体呈下降趋势。从近10年的统计数据来看，国内成品油消费强度总体呈降低趋势，且这种趋势在未来数年内不会改变。同时，近年来替代燃料的快速发展对国内成品油市场也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在国内成品油市场竞争呈逐渐加剧的趋势下，公司成品油销售业务盈利能

力存在逐渐削弱的风险。

四、公司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业务种类较为丰富。目前，成品油销售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4年，成品油销售占公司收入的比例为**70.64%**。同时，公司经营旅游船舶的生产和销售，汽车销售等业务。由于公司业务均较为传统，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率较低，盈利能力不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127,153.57元**、**4,784,081.57元**，整体盈利水平较低。近年来，公司为提高盈利水平，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开始拓展导游仪、LED生产销售、汽车尾气检测、**新型墙体材料**等多种经营，但受制于技术水平、市场开拓等多种因素，盈利能力尚未显现。公司目前的业务存在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五、新业务拓展带来的经营风险

由于公司的传统业务存在市场竞争激烈、盈利能力不强的特点，为提高盈利能力，近年来，公司通过对自身优势、市场等的判断，采用与其他法人和自然人合资的方式，开始逐步进入LED灯的生产与销售、导游仪的生产销售、汽车尾气检测、**新型墙体材料**等领域。由于新业务的市场开拓需要一定的时间，新业务所采用的技术也需要得到市场的检验和肯定，新业务尚未给公司带来盈利能力的重大提升。如果未来新业务市场与公司判断出现重大差异，或者与公司合作的法人或自然人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新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可能面临预期收益无法实现，甚至已有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

六、公司部分土地为划拨性质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下属漓江造船厂拥有【**桂国用（2014）第000187号**】号土地，该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使用证载明土地使用权人为“桂林市旅游车船总公司”。该土地为五洲旅游前身桂林市旅游车船总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已折股资产，因历史原因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人和土地性质的变更手续，该地块实际使用权人为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已就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土地是否存在违规情形出具证明，本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土地的情形。**2015年2月9日**，**桂林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批复**》（市政土批函[2015]3号），同意由五洲公司按市场价补交土地出让金后，以

出让方式给其使用。公司目前正在进行该地块的土地性质的变更手续。

七、公司琴潭加油站部分资产为租赁资产带来的经营风险

目前，成品油销售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其中，琴潭加油站的所属资产为从桂林旅游租赁所得，公司拥有与该加油站相关的许可证照。根据公司与桂林旅游签订的租赁合同，本次租赁将于**2026年**到期，**租赁期限较长**。但若桂林旅游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本公司无法顺利取得该加油站所属资产的租赁权，可能将该加油站进行迁址，利用现有土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并购置相关设备开展加油业务，对本公司的业务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八、二级市场波动风险

为提高公司资金收益，公司在坚持稳健经营的基础上，通过在二级市场上购买股票、购买信托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报表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820.10**万元。未来期间，若中国A股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本公司持有的股票发生重大市场波动，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目录

释义	2
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7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0
四、历史沿革情况	13
五、对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说明	1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34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42
第二节公司业务	44
一、公司主营业务	44
二、公司业务模式	45
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8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58
五、公司经营风险	83
第三节公司治理	85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6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86
四、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8
五、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8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0
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93
第四节公司财务.....	95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95
二、审计意见类型.....	111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及分析.....	111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13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8
六、报告期披露资产评估情况.....	119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分配情况.....	121
第五节有关声明.....	123
第六节附件.....	126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阳伟中
设立日期	1996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9,485.69万元
公司住所	桂林市七星区花桥食街2号
邮政编码	541004
董事会秘书	王桂兴
所属行业	零售业（行业代码：F52） 机动车燃料零售（行业代码：F5264）
经营范围	投资旅游车船客运，车船配件、机电产品的销售，节能环保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许可审批项目除外）；以下经营项目仅供其分支机构经营：车辆维修、汽车技术检测服务，船舶修造、设计制图、室内装修设计，柴油、汽油、润滑油零售，广告，停车场服务，物业服务，消防器材维修、维护、检测；车用天然气（限琴潭加油站经营）。（上述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应取得审批后方能办理）
组织结构代码	19888472-8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833176

股票简称：桂林五洲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股票总量：9,485.6900万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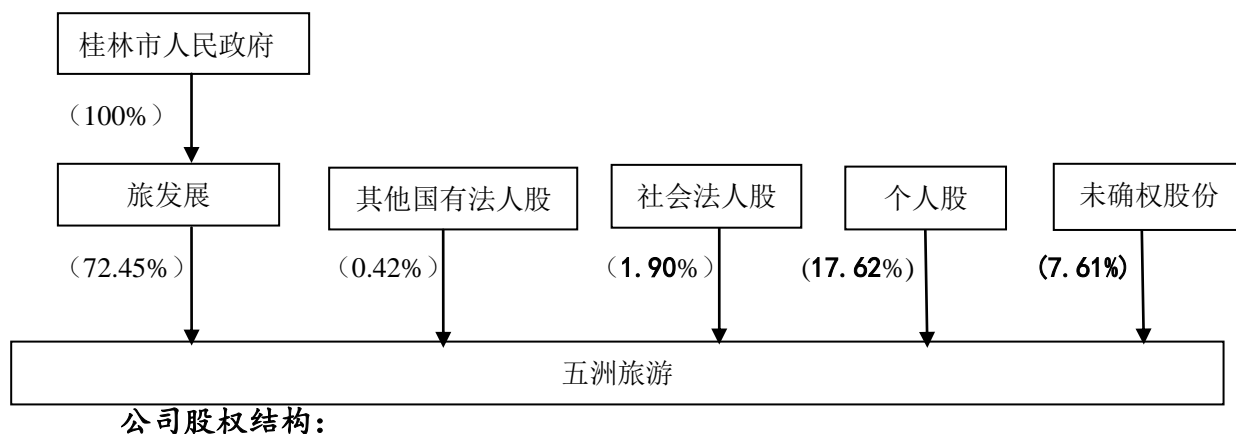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23 日，设立时股东为发起人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已满一年。

综上所述，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在挂牌之日可以转让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适用前款规定。同时，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股数
(一)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合计)	48,696,217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480,017
2、待确认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16,200
(二)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合计)	46,160,683
1、高管锁定股	342,750
2、挂牌前个人类限售股	-
3、挂牌前机构类限售股	45,817,933
4、待确认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合计	94,856,900

(二) 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旅发展	6,872.6900	72.45	国有股/ 国有法人股	是
2	北京至高常诚文化 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0.74	社会法人股	否
3	张绪贤	70.0000	0.74	个人股	否
4	孟徽	50.0000	0.53	个人股	否
5	胡爱武	47.1000	0.50	个人股	否
6	金宏	46.3300	0.49	个人股	否
7	庞敏	46.2600	0.49	个人股	否
8	欧卫华	45.0000	0.47	个人股	否
9	张向利	40.0000	0.42	个人股	否
10	北京汇龙建业经贸	40.0000	0.42	社会法人股	否

	有限公司				
	合计	7,327.3800	77.25		

2014年3月27日，旅发展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以所持部分五洲旅游股份作为借款之担保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014年3月31日，旅发展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额度借款合同》与《最高额质押合同》，将持有的五洲旅游 2,865.0000 万股质押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旅发展借款之担保并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办理质押登记，担保债权最高本金 2,500 万元。本次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鉴于旅发展为国有控股的大型企业集团，实力较为雄厚，违约风险较小，本次质押的股份被处置的风险较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旅发展正在办理本次借款的担保物置换手续，欲以其持有的物业替换本公司股权作为借款之担保，相关质押解除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次质押对公司股权结构、资产独立性及业务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公司拟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东如需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所持股份，需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在开立账户的过程中，证券公司需要求开立人填列包括其职业在内的一系列信息。经主办券商核查已经开立证券账户的股东填写的申请表，公司股东不存在上述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旅发展，近两年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有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历史沿革情况

（一）公司成立及沿革情况

1、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为桂林市旅游车船总公司。桂林市旅游车船总公司（原名“桂林市外事车船队”）组建于 1979 年，是专门从事外事旅游接待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为振兴桂林经济，使桂林市旅游车船总公司更能适应旅游市场发展需要，改变车船旅游的单一格式，开拓新的旅游服务设施，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桂林市旅游车船总公司拟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2 月 8 日，桂林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桂林市旅游车船总公司申请实行股份制企业试点的批复》（体改字【1993】4 号），同意桂林市旅游车船总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试点。1993 年 3 月 2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桂林市旅游车船总公司进行股份制改组的批复》（桂体改股字【1993】44 号），同意桂林市旅游车船总公司改制为股份制企业，名称为“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总额为 14,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原桂林市旅游车船总公司以经评估后的国有资产净值 5,500 万元作为国家股入股，折 5,500.0000 万股，向社会法人定向募集 5,780.0000 万股，向公司内部职工募集 2,820.0000 万股，公司定向募集分两次募集，其中首次募集 5,500.0000 万股。

1993 年 5 月 25 日，广西建设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出具《股金到位报告》，确认五洲旅游首次募集资金 5,500 万元已经到位。

1993 年 6 月，经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五洲旅游登记注册，注册后五洲旅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股	5,500.00	50.00
2	法人股	4,500.00	40.91
3	内部职工股	1,000.00	9.09
合计		11,000.00	100.00

公司国家股 5,500.0000 万股原由桂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管理，委托桂林市旅

游局委派国家股股权代表。1995年1月20日，桂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市国资字【1995】52号文件，将公司截至1994年12月31日的国家股5,500.0000万股划归旅发展统一经营管理。

2、公司股权规范

因实际募集资金未完全到位，根据国发【1995】17号、桂政办【1995】136号文件要求，公司对股本情况进行重新规范。1996年12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规范的验核意见》，同意五洲旅游重新进行工商登记。1996年12月，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桂体改股字【1996】53号文件，同意公司将股本总额调整为9,525.92万元，其中，国家股5,500万元，占总股本的57.74%；社会法人股3,025.92万元，占总股本的31.77%；职工股1,000万元，占总股本的10.49%。据此，公司重新登记后，五洲旅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股	5,500.00	57.74
2	法人股	3,025.92	31.77
3	内部职工股	1,000.00	10.49
合计		9,525.92	100.00

注：因此次股权规范后的工商登记为设立登记，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显示公司成立日期为本次工商登记日期：1996年12月23日。

3、因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之一将主要经营性资产作为投资成立桂林旅游，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方向发生变化，故部分股东要求公司回购股份。1998年公司控股股东旅发展通过场外交易、协议收购等方式收购部分少数股东持有的社会法人股1,372.6900万股，收购价格为每股一元，形成旅发展现持有的国有法人股。具体收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数量（万股）
1	华夏证券公司	36.0100
2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北京东四营业部	12.0000
3	仁和保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4	北京经纬数据设备公司	50.0000
5	信阳利源商贸公司	64.0000

6	北京市海淀区广联电子新技术开发公司	50.0000
7	北京市华展实业公司	30.0000
8	北京市东福残疾人服务中心	30.0000
9	北京市金天高技术公司	79.9900
10	江西省外商投资企业物资公司福州分公司	30.0000
11	北京市海淀区星河科技开发公司	20.0000
12	北京市海淀区星河电子联营公司	20.0000
13	北京市海淀区星河电子电器经营部	20.0000
14	北京市星河电子总公司	20.0000
15	铁道部科学研究院工程设计院	10.0000
16	桂林山水美容院	96.0000
17	桂林手表厂	10.0000
18	建行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汉阳证券营业处	30.0000
19	北京市前门器件厂自动化制造部	10.0000
20	建设银行山东信托投资公司	50.0000
21	西城振华装饰材料公司	45.0000
22	武汉市洪山区赛奇机电应用技术研究	40.0000
23	武汉市江汉区汉口机电建材经营部	30.0000
24	北京京大电子技术研究所	45.0000
25	杭州闸口工业公司	20.0000
26	天津开发区津贤开发公司	40.0000
27	江西省抚州市轮胎翻修厂	13.0000
28	廊坊金秋公司	10.0000
29	北京诚信电讯技术公司	30.0000
30	北京海淀空海电子技术公司	20.0000
31	武汉华海科技俄国内公司	35.0000
32	深圳中南宝加服装来料加工厂	10.0000
33	武汉卓越科技公司	55.0000
34	余杭农村能源公司经营部	15.0000
35	北京市海淀区海日电子产品经营部	95.0000
36	北京市汇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000
37	北京万昌科贸公司	10.0000
38	桂林友联经济发展总公司	10.0000
39	杨次	37.0000
40	广西通达咨询服务公司	21.0000
41	其他	23.6900
总计		1,372.6900

1996年至2008年间，因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桂林汇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桂林五洲船舶装饰有限公司于1996年至2008年陆续收购部分少数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收购价格为每股一元，具体收购对象及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所持股数(股)
1	广西旅游协会	30,000
2	桂林市振桂物资贸易公司	50,000
3	桂林市广兴贸易公司	70,000
4	桂林市体改委劳动服务公司	170,000
5	桂林市西山公司进仙阁饭店	100,000
6	五洲竹江贸易服务公司	20,000
7	王渡梅	10,000
合计		450,000

4、公司股份重新确认

2002年，经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立信所变验字（2002）045号验资报告，确认五洲旅游在1996年10月对公司实收股本进行清理核实时，实际到位股本为9,530.69万元，公司经办人在申请股本变更时，少报股本4.77万元。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桂经贸企业函【2002】844号《关于确认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五洲旅游进行了工商变更。

5、公司股份回购

2013年，为规范公司股权结构，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下属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票45.0000万股按原始成本回购并注销，回购成本为每股一元，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9,485.69万元。该股票为1996年至2008年间，因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桂林五洲船舶装饰有限公司陆续收购的部分少数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公司股权其他转让情况

由于公司在NET系统短暂交易，且在华夏证券、北京证券、桂林股权托管中心处均进行托管。由于桂林股权托管中心以及华夏证券、北京证券等机构的特殊情况，公司无法获得本公司股票在其托管期间的股权转让情况。为完善公司股权管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于2001年起逐步将托管于桂林股权托管中心及其他机构的股票统一移交至公司审计证券部托管，并发出公告要求在其他地方及未进行任何托管的股东将其股份托管至本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将股份托管于本公司的股东数量为2,561户，持股数量为9,364.2900万股。

公司股份托管至本公司后，由本公司统一办理股份转让事宜，在公司确权过程中，公司也根据股东意愿和相关协议办理了部分股东的股权转让事宜。对于在公司股票发行过程中，以法人名义购买的法人股，实际出资人为自然人的情况，能够出具公司确权政策要求的相关文件的，公司对其确权在个人名下，并以股权转让形式进行了办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份由公司审计证券部托管后，共进行股权转让 387 笔，涉及 1,199.6500 万股，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合法完备。

7、股份确权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股东情况，从 2011 年开始，公司开始逐步开展确权工作，对公司股东的性质、持股比例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是否确权	序号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股东人数（名）	持股比例（%）
已确权股份	1	国家股	5,500.00	1	57.98
	2	国有法人股	1,412.69	4	14.89
	3	社会法人股	180.10	7	1.90
	4	个人股	1,671.28	2,039	17.62
未确权股份			721.62	1	7.61
合计			9,485.69	2,052	100.00

注：未确权股份在计算股东人数时计算为 1 人持有。

公司为定向发行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确权股份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经过确权，公司对股权情况进行了梳理，为保障股东权利提供了依据。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998 年投资桂林旅游

1998 年 3 月 31 日，五洲旅游召开第七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公司主业中的旅游汽车分公司、船舶分公司、山水国际旅行社、票务公司等经营性优良资产，经中介机构评估后折股，与桂林市其他企业共同发起组建“桂林旅游”，并成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1998 年 3 月 28 日，旅发展、五洲旅游、桂林中国国际旅行社、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桂林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

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桂林旅游，五洲旅游以其拥有并经评估确认的经营性净资产 3,864.01 万元认购桂林旅游 3,739.3900 万股，占其股本总额的 20.77%。

2、2013 年收购广西农机桂林公司

2013 年 4 月 17 日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广西农机桂林公司承债式整体产权转让项目，在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五洲旅游拟通过摘牌方式受让该公司产权。2013 年 4 月 23 日，桂林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广西农机桂林公司整体产权的批复》（市国资函【2013】59 号），同意五洲旅游受让广西农机桂林公司产权。2013 年 5 月 20 日，广西农机桂林公司股东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局与五洲旅游签订《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桂林公司承债式整体产权转让合同》。2013 年 5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协议转让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桂林公司整体产权有关问题的函》（桂国资函【2013】212 号），同意将广西农机桂林公司转让给五洲旅游。2013 年 6 月 5 日，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认为该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交易双方主体资格合法，产权归属明细，交易程序合规，对该交易予以确认。广西农机桂林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价格进场挂牌转让，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额 2,151.02 万元，评估值为 1,682.63 万元，交易价格为 2,152 万元。

2013 年 7 月 25 日，广西农机桂林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并更名为“桂林巢新科技有限公司”。

3、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陈苏兰签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资 403.60 万元收购陈苏兰在桂林墙强和的 60.6%股份。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为旅发展，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公司住所	桂林市七星区自由路
法定代表人	陆斌

注册资本	13,6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公路旅游客运，游船客运，旅行社，饭店，公园，汽车维修，游船制造（以上项目均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工艺品（金银饰品除外）、土特产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销售。
成立日期	1994 年 4 月 9 日
注册号	450300000024097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桂林市人民政府。

3、公司控股股东为旅发展，实际控制人为桂林市人民政府，近两年均未发生变化。

五、对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说明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情况”之“（一）公司成立及沿革情况”中描述，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主要股本变更等行为已经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公司目前处于合法存续状态。

1993 年 3 月 2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桂林市旅游车船总公司进行股份制改组的批复》（桂体改股字【1993】44 号），同意桂林市旅游车船总公司改组为股份制企业。2014 年 7 月 1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函》（桂政函【2014】127 号），确认如下：经审核，五洲旅游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进行股份制改组过程中形成的，权属清晰，真实有效；公司国有股权的设置、转让和管理符合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的设立、股份发行、股权托管登记、股份制试点、股权转让、历次增减资、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均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目前，五洲旅游已对公司股份进行确权，已确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 以上。如有争议，我自治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将指定相关部门妥善处理。

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历史出资、股权管理相关的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2、公司股权清晰

(1) 公司股份托管情况

1993年5月21日，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出具《上市通知书》【中证交上市（1993）11号】，批准五洲旅游定向募集的法人股4500.0000万股在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的全国电子交易系统（原NET系统）上市，上市起始日定为1993年6月23日。该系统终止后，本公司已终止上市流动。

由于公司成立时的特殊历史背景，公司在成立时采用现场发售股票的方式进行股份募集，募集完毕后由股东自行到相应机构进行托管，公司在成立时未有记载详细股东情况的名录。公司的股权管理情况大致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桂林旅游车船公司发起设立本公司时，公司销售股份并托管的流程和情况较为复杂，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会同金融机构在广西等地进行现场销售，销售完毕后，公司给投资者出具收据等单据。公司股东购买股份后，会根据所购买股份的性质、流转需求及自身情况对其股份进行托管处理，故公司股份的托管及记录情况多样，具体分为以下几种情况：部分投资者依据该单据及其他购买凭证至桂林股权托管中心托管，托管中心向这部分投资者出具股东代码卡；公司所发行的法人股由于将在NET系统交易，部分法人股股东将其所持股份托管于北京证券及华夏证券等地。公司股东的转让等事宜亦由上述不同机构办理，具体情况如下：1993年12月-2006年3月在华夏证券托管股份966.5100万股，在北京证券托管股份45.0000万股，1993年6月-2001年6月在桂林股权托管中心托管股份1888.8700万股，剩余股份未进行托管。在此期间，公司进行分红时对于在桂林股权托管中心、华夏证券和北京证券托管的股份，会事先与各托管单位确认在其托管的股数，并根据其股数总额计算应分红的金额，将分红款付至各托管单位，并由各托管单位进行分红。

第二阶段：

为完善公司股权管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于 2001 年将托管于桂林股权托管中心的股票统一移交至公司审计证券部托管，并在 NET 系统停止交易后将托管在华夏证券和北京证券的股份转托管至本公司。2001 年 6 月，公司将在桂林股权托管中心的 1,888.8700 万股移交回五洲旅游托管（此时，公司的托管方式是根据桂林股权托管中心提供的股东名册和持股数进行造册登记，作为进行股权管理的初始依据。该 1888.8700 万股中，含旅发展持有的国有法人股 752.9900 万股）。2006 年 3 月将在华夏证券托管的股份 966.5100 万股和北京证券公司托管的股份 45.0000 万股转移至本公司托管。

同时，为加强股权管理，保证公司股权的合法清晰，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对未在任何托管机构进行过托管的股份进行托管登记。2001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公司托管股数为 6463.9100 万股（其中：托管国有股 5500.0000 万股、托管旅发展持有的国有法人股 619.7000 万股、托管个人股 344.2100 万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托管在本公司的股份数为 9364.2900 万股，与注册资本 9485.69 万元相差 121.4000 万股，为未托管股份数，其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性质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股	旅发展	5,500.00	57.98
2	法人股	旅发展	1,372.69	14.47%
		北京博瑞珠宝工艺技术公司	10.00	0.11
		杭州松亚贸易公司	20.00	0.21
		杭州花港太子宫酒店公司	15.00	0.16
		深圳金匱医药贸易公司	20.00	0.21
		桂林市竹木有限公司	30.00	0.32
		中国亚太贸易总公司	18.83	0.20
		天津市屹立林电子公司	90.00	0.95
		南海市海天实业投资公司	50.00	0.53
		南宁瀚海科技图书有限公司	30.00	0.32
		其他 342 名股东	1,218.67	12.85
		合计	2,875.19	30.31
3	内部职工股	共计 2,268 名股东	989.10	10.43
4	未托管股份数	-	121.40	1.28
合计			9,485.69	100.00

在这一阶段，公司在进行分红时通过桂林晚报等公开媒体发布分红信息，

股东在得知分红信息后凭相关凭证到公司领取股息。对于尚未领取的股息，公司将其留存，待股东到公司要求支付股息时分配。公司的股权转让、继承等其他事宜也由公司审计证券部进行办理和登记。

第三阶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管理，自 2011 年开始，公司开始开展股权确权工作。在相关公共媒体发布确权信息，并现场到成都、海口等股东集中区域进行确权。在确权时，核实股东信息和性质，换发新的股权证，并要求股东开立符合公司要求的银行卡。在确权时，对已确权股东按照累积的分红情况发放尚未分配的红利。对于有股权转让、继承、股份合并等其他情况要求进行股东变更的情形，公司根据相关资料进行办理，并在公司托管系统中进行变更处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记载托管股东 2,561 户，持股数量为 9,364.2900 万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份确权共确认股东 2,051 名，该等股东持有 8,764.070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2.39%。此次确权完成后，公司根据股东性质对股权进行了重新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是否确权	序号	股东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股东人数 (名)	持股比例 (%)
已确权 股份	1	国家股	5,500.00	1	57.98
	2	国有法人股	1,412.69	4	14.89
	3	社会法人股	180.10	7	1.90
	4	个人股	1,671.28	2,039	17.62
未确权股份			721.62	1	7.61
合计			9,485.69	2,052	100.00

注：未确权股份在计算股东人数时视为一人。

确权完成后，公司股权转让、分红等事宜均通过审计证券部办理。对于已确权股东，通过在确权时开立的银行卡进行分红。对于未确权股东，分红款暂存于固定账户，待其确权后进行一次性分配。

公司控股股东旅发展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中确认，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旅游”）是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五洲旅游成立后由于各个股东将其股份托管于不同机构，且这些机构目前因各种原因无法提供在托管期间的转让信息，在此期间的股东数量及股权转让情况

无法核实。五洲旅游逐步将托管于各个机构的股份移至五洲旅游，2011年1月后，五洲旅游的股权受让及托管事宜均由五洲旅游进行办理，在此期间的股权结构清晰。为完善股份管理，维护股东权益，五洲旅游对其股份进行了确权。

就2011年1月前（含2011年1月）所有股东所持五洲旅游股份，日后如果产生权属争议，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将协助五洲旅游依法予以解决，避免五洲旅游因此承担损失。如五洲旅游因此产生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将全额补偿五洲旅游。

（2）公司股份确权情况

鉴于公司初始股份登记、托管距今已有较长时间，股东较为分散，为加强公司股东管理，保障股东权益，2011年起，公司启动股份确权工作。

2011年8月，公司在办公地点开始对股东股权进行重新登记，办理更换新股权证。2013年，在相关中介机构协助下，公司进一步完善股权登记确认流程。2013年6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刊登《关于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确认及派息的公告》，说明确权目的、时间、地点以及材料要求，公告各地现场确权计划，敦促股东参与确权。同时，公司在公司网站发布《关于办理股权确认及银行划转股息的通知》，对确权需要的具体材料、相关流程等进行明确。

公司股东主要集中于广西桂林、海南海口、四川成都和北京四地。为方便股东确权，公司在桂林、海口、成都和北京四地设点，现场受理股东的确权材料。其中广西桂林长期受理确权材料，2013年7月8日至2013年7月12日为海口现场受理确权材料期间，2013年7月22日至2013年7月26日为成都现场受理确权材料期间，2013年8月5日以及8月9日为北京现场受理确权材料期间。

各地集中确权工作完成后，公司继续在桂林市公司办公地点审计证券部受理股东的确权材料，为股东办理确权手续。

公司在本次确权过程中，采用以下确权办法：

① NET系统托管的个人投资者股权登记办法

曾在 NET 系统托管的个人投资者请持 NET 系统交易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持股证明（由所在证券营业部打印并加盖营业部公章）办理股权登记。

② NET 系统托管的法人投资者股权登记办法

投资者请持 NET 系统交易账户卡、最新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持股证明(由所在证券营业部打印并加盖营业部公章)办理股权登记。

③在公司托管的个人投资者股权登记办法：

投资者请持股东代码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银行账户（本地股民提供桂林银行账户，外地股民提供本人当地工商银行账户）办理股权登记。

④在公司托管法人投资者股权登记办法：

投资者请持股东代码卡，最新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股权登记。

⑤至今尚未在任何机构托管的法人投资者股权登记办法：

投资者请持公司原始认购证、股金收据、最新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股权登记。

⑥至今尚未在任何机构托管的个人投资者股权登记办法：

投资者请持公司原始认购证、股金收据、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股权登记。

⑦对特殊情形，按以下方法登记：

A、法人投资者因法人已注销的，办理登记手续还需出具以下材料：（1）工商行政机关出具的关于该法人机构已破产或注销的证明。（2）现持有人需出具其

合法有效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或由原法人机构的股东与现持有人签署的转让协议书。（3）投资人出具法院裁定书、破产清算小组或上级主管单位文件、证明。

B、法人投资者因原法人已变更名称的，还需出具以下材料：工商行政机关出具的关于该法人机构已变更的证明。

C、原法人股的实际出资人为个人的，如能提供相关合法证明，可以实际出资人个人姓名办理确权登记手续。不能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按原法人投资者名称办理。

需提供的证明有（其中之一即可）：（1）法人对上述情况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并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2）法人与实际出资人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法人需在协议书上声明该股份实际为个人持有，法人承诺承担因转让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该协议书的真实性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提供双方相关原件及复印件。

D、投资者已死亡的，由其继承人继承，需出具有效证明（证明经公证机关公证），并提供相关原件及复印件。

E、因投资者离异被分割能提供相关证明的，可以分割后的实际持有人姓名办理登记手续，不能提供相关证明的按原投资者姓名办理登记手续。

需提供的证明有：（1）离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股份分割证明原件及复印件。（3）公证机关出具的对股份分割行为进行公证的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F、身份证已遗失的，由本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证明。

⑧投资者本人不能亲自办理，可按以下方法办理：

A、委托他人办理，需出示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B、法人单位进行特快专递办理，可不出示相关材料的原件，但要求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

C、不受理传真件及电话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份确权共确认股东 **2,051** 名，该等股东持有 **8,764.070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2.39%**，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股本数（万股）
确权数	8,764.0700
股本总数	9,485.6900
占比	92.3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有 **721.6200** 万股尚未进行确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7.61%**，对于上述未进行确权的股份，本公司设立专门的未确权股份账户，进行打包管理。打包管理的股份账户由公司审计证券部负责管理，同时建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存放打包账户内股份历年所分配的现金股利。

挂牌前，上述未确权的股东仍可按照上述确权办法到公司审计证券部办理确权事宜。挂牌后，上述未确权的股东可凭相关证明材料到公司审计证券部办理股份确认登记手续，由公司出具相关确认文件，并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分户手续，从集体托管股份包中分拆出来。

公司已经设置股东名册，由公司审计证券部管理，并办理股东股权转让登记，红利分配等事宜。

由于公司在定向发行股份时，存在法人股东资金未完全到位及实收股本未完全登记的情况。公司在定向发行时实际到位股本金为 **9,530.69** 万元。由于内部职工股只对内部职工销售，外部投资者只能购买法人股，但其并不满足购买法人股的条件，故在定向发行时，部分社会自然人股东在购买时通过法人单位开具证明的形式购买了社会法人股，存在定向发行的法人股由个人实际出资购买的情况。在这些股东出资购买股份办理托管时，托管单位根据购买人的实际出资情况，将股份登记在实际持有人名下并向其出具了以个人名义持有的股东代码卡，公司股份登记在实际持有人名下。对于自认购股份后尚未在任何单位进行过托管的股东，本次确权时，对于能够提供原始认购证、认购单据及其他能够证明其认购事实的由个人出资购买法人股的股东，给予确权登记在个人名下。对于无法提供相关证明者，按原法人投资者予以办理。

所以，公司在成立时存在部分社会自然人投资者在认购股份时以法人名义认购法人股，但实际持有人为个人的情况，对于已经进行过托管的投资者，其登

记的持有人为实际持有人，对于尚未进行过托管的投资者，在本次确权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认。

公司股东确权已由法律顾问进行现场见证。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公司已确权股份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情形。

2014年7月25日，公司出具《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股东股权事项的承诺》中确认：“本公司股东之间、股东与本公司之间、本公司股东与第三方之间如就公司股权权属产生争议的，作为当事人或第三人，本公司将依法协助予以解决。”

公司控股股东旅发展于2015年2月9日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中确认，“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旅游”）是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完善股份管理，维护股东权益，五洲旅游对其股份进行了确权。就五洲旅游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日后如果产生权属争议，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将协助五洲旅游依法予以解决，避免五洲旅游因此承担损失。如五洲旅游因此产生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将全额补偿五洲旅游。”

2014年7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函》（桂政函【2014】127号），确认如下：公司的设立、股份发行、股权托管登记、股份制试点、股权转让、历次增减资、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均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目前，五洲旅游已对公司股份进行确权，已确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以上。如有争议，我自治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将指定相关部门妥善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清晰。

3、公司经营规范

公司目前业务种类较多，包括成品油销售、汽车销售、船舶制造和销售及其他业务。

公司拥有完整有效的与业务相关的许可证照，包括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二级III类钢制一般船舶生产条件证明等证照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根据相关业务的行业标准、客户要求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纠纷、合同纠纷及其他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及其他处罚措施。

公司合法拥有与业务相关各项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资产产权证书或租赁协议完备，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产权纠纷或不确定事项。

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均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税收法律规定开立税务登记证，严格依法及时纳税，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税务纠纷及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石油销售	70,178,960.11	61,871,734.09	65,799,315.95	58,317,449.84
汽车销售	15,761,135.20	13,951,920.22	17,374,213.55	15,719,173.08
房产销售			16,561,549.61	5,638,149.51
船舶建造	11,758,392.33	11,069,433.29	11,544,325.13	10,703,010.77
其他业务	1,652,030.11	532,097.07	1,612,595.91	1,203,708.27
合计	99,350,517.75	87,425,184.67	112,892,000.15	91,581,491.47

公司收入来源较为丰富，其中成品油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波动幅度不大。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经营规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使公司治理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有效运作。

2013年5月，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

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审议通过了公司现行章程；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同时，公司股东大会严格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等重大事宜均做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行；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同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严格履行职责，对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力范围内事项严格履行会议决策程序并作出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

根据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69 条规定：指定公司网站（<http://www.glwzgs.com>）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2014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根据该等内部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审计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指定网站（<http://www.glwzgs.com>）为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司披露的信息同时还应置备于公司住所地和其他指定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均通过公开渠道及时公布。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股票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各项制度，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公司目前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的要求。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持有本公司股票（单位：股）
阳伟中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133,000
吴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
欧艳	董事、党委书记	70,000
孙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0,000
周觉	董事、副总经理	69,000
张桂兰	董事	-
张晶克	董事	-

阳伟中，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8年3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任期至2016年05月21日。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在华中科技大学学习；1990年8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漓江造船厂技术员、副科长、科长、副厂长、厂长、党支部副书记、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

吴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6年4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职称，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至2016年05月21日。1984年9月至1988年7月在武汉水运工程学院船舶工程系力学专业学习；1988年7月至1999年7月在桂林漓江航运总公司造船厂历任技术员、质检员、船体工程师；1999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漓江造船厂船体工程师、技术科副科长、经营科科长、副厂长，兼任漓江船舶设计研究所副所长、厂长、兼任漓江船舶设计研究所所长、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

欧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7年7月生，瑶族，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职称，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纪检书记、工会主席，任期至2016年05月21日。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在南京林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学习；1999年8月至2004年4月在桂林訾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4月至2011年3月在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工作，任办公室主任；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在桂林市芦笛景区管理处工作，任党支部书记；2011年12月至

2012年12月在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工作，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副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2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任党委书记、纪检书记、工会主席。

孙勇，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7年2月出生，汉族，硕士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至2016年05月21日**。1988年9月至1991年2月在桂林信息中心工作；1991年2月至1993年12月在桂林市投资咨询中心工作；1993年12月至1994年10月在桂林市冠岩旅游开发公司工作；1994年11月至1998年7月在桂林市股权证托管中心工作；1998年7月至2004年4月在桂林旅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2004年4月至2009年2月在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2009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周觉，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6年12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至2016年05月21日**。1974年1月至1977年12月在临桂县四塘乡插队；1978年1月至1986年6月在桂林空军5718厂工作，1986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部门经理助理、部门副经理、副处长、公司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张桂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66年3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至2016年05月21日**，同时任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兼审计部经理。1989年7月至1999年6月在桂林毛纺织厂工作，历任技术科副科长、生产技术部副部长、厂长助理、副厂长；1999年6月至2003年3月在桂林旅游实业开发公司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兼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7年1月在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6月在桂林七星景区管理处工作，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1月在桂林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党支部副书记兼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在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济师兼经营部经理、监事会副主席兼审计部经理。

张晶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0年4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现任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至2016年05月21日**。1980年12月至1986年9月曾任桂林橡胶机械厂工人。1986年7月至1988年8月任桂

林市广告装潢美术公司业务经理。1988年9月至1990年6月任桂林市人民政府文化研究中心下属文化艺术开发公司副经理。1990年7月至1997年5月任桂林市出租汽车公司经营科管理员、基建办主任、广告部经理、桂林岭南旅行社副经理。1997年6月至2000年7月任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广告策划分公司经理。2000年8月至2003年5月任桂林五洲旅游股份公司甲天下休闲项目策划部经理。2003年6月至2010年6月任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市场营销中心策划部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4月任桂林意景旅游视觉设计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10月至今任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

(二) 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持有本公司股票（单位：股）
农光益	监事	20,000
张克坚	监事	30,000
蒋中军	监事	-

农光益，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8年1月出生，壮族，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政工师职称，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纪检副书记、党群办公室主任、总部党支部书记，**任期至2016年05月21日**。1974年12月至1988年5月在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广西总队(原建材广西地质勘探大队)工作，历任测量工人、工会干事、宣传干事、团总支负责人、总队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工会副主席。1988年6月至1989年3月在桂林市旅游局工作，任办公室文字秘书；1989年4月至2000年8月在桂林市海外旅游总公司工作，历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办主任兼公司办公室主任、国内业务部经理；2000年9月至2002年5月在桂林广桂国旅工作；2002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任党群办公室主任、总部党支部书记、纪检副书记、监事会主席。

张克坚，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4年1月出生，壮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职称，现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审计证券部经理，**任期至2016年05月21日**。1983年9月至1993年9月在桂林宏伟集团公司工作；1993年9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会计、公司派任南宁五洲经贸公司股权代表、财务部经理、审计证券部副经理、审计证券部经理、

监事。

蒋中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5年12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五洲房产公司党支部书记，**任期至2016年05月21日**。1971年10月至1979年10月在桂林市榕湖饭店工作，任管理员；1979年11月至1987年10月在桂林市甲山饭店工作，任副总经理；1987年11月至1993年10月在桂林七星大酒店工作，任副总经理；1993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乡村游乐园副总经理、房产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持有本公司股票（单位：股）
张璟翊	副总经理	40,000
许强	副总经理	10,000
王桂兴	董事会秘书	35,000

张璟翊，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82年11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10年3月在桂林市芦笛景区管理处工作，历任导游员、导游班副班长、经营部业务员、办公室业务员、服务接待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2010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

许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9年10月生，汉族，大学学历，工程师职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82年3月至1992年2月五洲旅游前身外事车船队及旅游车船总公司总公司工作，任开发部副经理、下属桂林旅游食品企业有限公司筹备处主任、经营管理部经理、桂林旅游食品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1992年3月至1996年2月在桂林松园渡假村工作，并停薪留职，同时受聘于香港明报集团在南京、北京、哈尔滨三地从事房地产开发。1996年3月至1997年10月在桂林招商投资发展公司工作，任业务员；1997年11月至1999年3月人事关系保留在桂林市招商投资发展公司，受聘在烟台从事房地产开发工作。1999年3月至2006年5月任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13年3月五洲旅游内退，外聘担任桂林市信昌房地产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1月任五洲旅游总经理助理兼任桂林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

理；2014年1月至今任五洲旅游副总经理，兼桂林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桂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6年6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1988年7月至1993年5月在中外合作桂林体育宾馆筹备处工作，历任报关员、车队长；1993年5月至1995年7月在广西证券公司桂林营业部工作；1995年7月至1999年4月在中外合资东兴新联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1999年4月至2001年3月在柬埔寨佳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工作，任常务副总经理；2001年4月至今，在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经营管理部副经理、桂林五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桂林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5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桂林五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桂林五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南一路
法定代表人	李平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品牌汽车销售(按汽车厂家授权的汽车品牌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销售，汽车美容(洗车除外)、一类大中型客车维修、一类小型车维修；汽车技术检测服务；汽车租赁服务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19日
注册号	450305000002403

桂林五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辖5家分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负责人
桂林五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新汽车修理厂	赵新民
桂林五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租赁分公司	李平华
桂林五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长丰汽车特约维修服务站	李平华

桂林五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晟鑫分公司	李平华
---------------------	-----

桂林五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840,020.21
净资产	10,079,690.30
项目	2014年
净利润	175,213.68

桂林五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辖1家子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桂林五洲麒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南路一路
法定代表人	李平华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销售。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4日
注册号	450300000028847(1-1)

(2) 桂林汇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桂林汇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桂林市辅星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吴军
注册资本	8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与咨询；信息咨询（证券、期货、认证等涉及许可审批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年5月26日
注册号	450300000022874

桂林汇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	-------------

总资产	15,447,372.49
净资产	3,454,648.32
项目	2014年
净利润	3,646,001.27

桂林汇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桂林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4年9月18日，桂林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如下：1、公司名称变更为：桂林汇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技术开发与咨询；信息咨询（证券、期货、认证等涉及许可审批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工商变更及权证过户已办理完毕。

(3) 桂林五洲船舶装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桂林五洲船舶装饰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南二路5号
法定代表人	吴军
注册资本	1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船舶装饰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1日
注册号	450305000016311

桂林五洲船舶装饰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58,922.56
净资产	-320,985.80
项目	2014年
净利润	-155,725.12

(4) 桂林奥佳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桂林奥佳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桂林市客车发展公司旁（琴潭路）

法定代表人	阳伟中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零配件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12 日
注册号	450300000024835

桂林奥佳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01,767.13
净资产	801,767.13
项目	2014 年
净利润	-552,202.97

(5) 桂林巢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桂林巢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桂林市九华山路 1 号 6 栋
法定代表人	周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设备及产品的投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涉及许可、审批的项目除外）；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电子产品（许可项目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研发及销售；车船配件销售；停车场服务，物业服务。
成立日期	1989 年 07 月 05 日
注册号	450300000023615

桂林巢新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057,967.01
净资产	25,923,237.88
项目	2014 年
净利润	4,796,444.46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桂林五洲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桂林五洲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桂林市七星区花桥食街2号
法定代表人	吴军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旅游投资；电子导游仪的研发、销售；旅游服务的宣传、推广、咨询； 旅游工艺品销售（涉及许可审批项目除外）；照相服务。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7日
注册号	450300000030026

桂林五洲旅游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桂林允风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49.00	49
2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
合计		100.00	100

桂林五洲旅游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85,628.48
净资产	381,428.48
项目	2014年
净利润	-335,250.37

(2) 桂林五洲深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桂林五洲深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桂林市七星区空明西路新建区五号小区（13-1号）创业大厦A座512号房
法定代表人	王小青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高强度标准件、风能、太阳能、海洋能应用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许可审批项目除外）；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许可审批项目除外）；工程机械内外饰件、客车构件饰件、复合材料构件的生产、销售；亮化工程施工；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销售；LED显示屏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危险品除外）。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25日
注册号	450309000100294

桂林五洲深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小青	98.00	49
2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02.00	51
合计		200.00	100

桂林五洲深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27,797.90
净资产	637,575.87
项目	2014年
净利润	-652,412.10

（3）桂林翼驰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桂林翼驰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桂林市七星区花桥食街2号
法定代表人	吴军
注册资本	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浅水船全向直翼推进器、船舶环保节能机电成套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3日
注册号	450309000101416

桂林翼驰船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杭州风光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5
2	吴南平	60.00	30
3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90.00	45
合计		200.00	100

注：本公司由五洲旅游相对控股，纳入五洲旅游合并报表范围

桂林翼驰船舶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25,947.73
净资产	1,983,611.73
项目	2014年
净利润	-7,955.11

(4) 桂林鲁山墙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桂林鲁山墙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桂林市永福县苏桥经济开发区福龙工业园C区
法定代表人	吴军
注册资本	1,32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加气混凝土砌块、墙体粘加剂和保温材料、蒸压粉煤灰砖、水泥制品的生产加工及技术开发。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3日
注册号	450326000103078

桂林鲁山墙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燕秋	520.08	39.4%
2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799.92	60.6%
合计		1,320	100.00%

桂林鲁山墙材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950,734.48
净资产	11,930,000.00

项目	2014年
净利润	-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2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 桂林旅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78”）
- (2) 桂林澄堡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桂林澄堡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桂林市七星区花桥食街2号
法定代表人	刘云龙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尾气检测及服务、尾气检测技术、宣传、推广、咨询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9日
注册号	450300000043022

桂林澄堡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林锋	60.00	60
2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
3	刘云龙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4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漓江造船厂

公司名称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漓江造船厂
公司住所	环城南二路5号
负责人	文春海
经营范围	船舶修造、船舶设计制图，室内装修设计，销售船舶零配件、润滑油，消防器材检测、维修
成立日期	1989年7月24日
注册号	450300000029833

(2)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漓江船舶设计研究所

公司名称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漓江船舶设计研究所
公司住所	桂林市环城南二路5号
负责人	吴军
经营范围	船舶设计制图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注册号	450300000035887

(3)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分公司

公司名称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分公司
公司住所	辅星路3号
负责人	冯国勇
经营范围	批零兼营、代购代销润滑油、汽车配件。燃料业务的经营管理。
成立日期	1994年05月23日
注册号	450300000026167

(4)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分公司

公司名称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分公司
公司住所	市辅星路3号
负责人	张艳
经营范围	物业服务，停车场服务。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6日
注册号	450300000014278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邮政编码：200031

电话：010-88085934

传真：010-88085256

项目负责人：王飞

项目小组成员：王飞、陈珊、李泽由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西嘉合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孙骏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正阳路6号名城大酒店六楼

邮政编码：541000

电话：0773—2819519

传真：0773—2884591

经办律师：孙骏、黄新宏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梁春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邮政编码：100036

电话：010-58350101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国清、魏玮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颖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联系电话：010-59378888

传真号码：010-5937882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成品油销售、汽车销售与维修、船舶制造与销售等业务。此外，公司正积极发展LED的生产销售、导游仪的生产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等多元化业务，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利润增长点。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扩大经营范围，降低经营风险，努力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3507号审计报告显示，2013年、**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501.51万元、**12,403.83**万元，主营业务明确。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1、成品油销售业务

公司成品油销售业务由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分公司进行，下辖运通加油站、竹江加油站和琴潭加油站三个加油站以及**壹艘**加油船，为当地政府部门、企业及私营车主提供汽油、柴油等成品油销售。同时，公司利用自身的加油船舶为漓江上的旅游船舶提供油品。

2、汽车销售业务

公司汽车销售业务由桂林五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公司目前具有一汽森雅、佳宝、长丰猎豹等品牌的一级代理资质，具有**奇瑞、起亚、长安等品牌**的二级代理资质，代理销售部分品牌和型号的车辆。

3、造船业务

公司造船业务主要由公司下属分公司漓江造船厂进行。根据公司的生产技术优势，公司主要经营浅吃水旅游船舶的生产和销售。

4、其他业务

目前，为扩大收入来源，公司正积极在LED灯的生产制造，导游仪的推广运

用,汽车尾气检测及**新型墙体材料**等领域通过与其他法人或者自然人合作的方式开展业务,扩大公司的利润来源,提高公司竞争力。目前,这些业务尚处于前期研究开发阶段,未构成本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二、公司业务模式

1、成品油销售:

公司的石油成品油(汽油、柴油)销售经营业务由公司下属的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分公司进行。公司拥有竹江、琴潭、运通三个加油站,分别位于桂林市高新七星区的竹江码头、秀峰区的黑山路和叠彩区的翊武路,地理位置优越,方便满足客户加油需求。另外还有漓江油2#加油船,停泊在竹江外事旅游码头,专门为漓江游船提供加油服务。

该分公司销售的所有油品均从中石化、中石油两大集团购进,油源渠道规范,油品质量可靠。从业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上岗作业资格,服务技能熟练,服务态度优良。加油机具定期接受技术监督部门检测,计量准确,诚信经营,接受IC卡加油和刷卡加油服务,是桂林市政府采购办油品招标项目中标单位之一,定点为市人大、政府、政协等政府车队加油。公司成品油销售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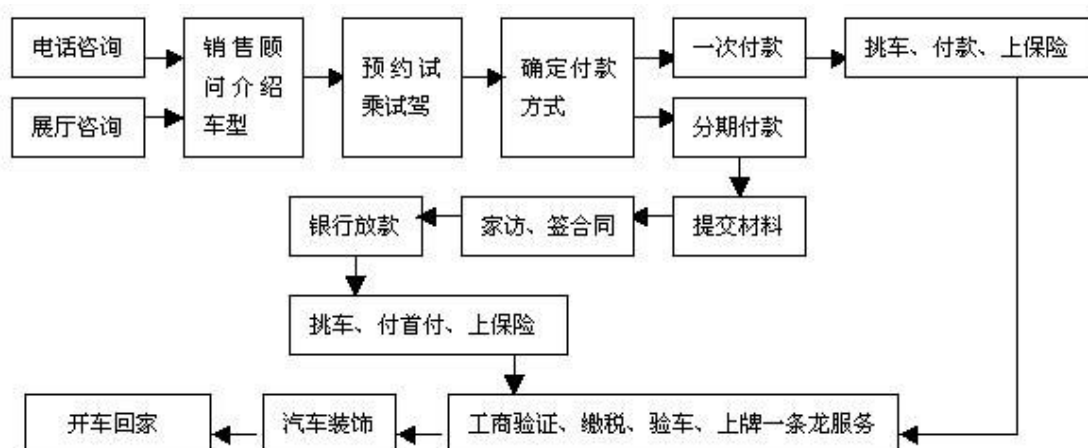
2、汽车整车销售业务:

公司汽车销售业务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桂林五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前身为成立于1979年的公司汽车修理厂。经多年的发展,现拥有占地面积15亩的1,100平方米汽车销售展厅和1,800平方米维修车间,已成为集汽车销售、修理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汽车销售服务企业。

在汽车整车销售方面,公司拥有**一汽森雅、佳宝、长丰猎豹**等汽车一级代理销售品牌,拥有**奇瑞、起亚、长安**等汽车二级代理销售品牌。在汽车维修方面具有一类汽车**维修资质**,是多家品牌汽车在桂林的特约维修服务站,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等五家保险公司桂林地区事故车辆修理推荐厂家。同时公司积极

开展汽车零部件供应、汽车综合性能检测、24小时救援、汽车贷款、汽车美容、精品装饰、汽车租赁、技术服务、信息反馈、培训教育及保险兼业代理等汽车相关业务。

汽车销售公司根据现有签约取得销售代理资质的汽车品牌，根据汽车生产厂家的要求及销售品种的情况，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订单，向汽车生产厂家下达购买订单，根据与厂家签订的销售代理协议采购整车。销售公司通过网站、媒体和车展，提高品牌知名度，取得相关订单，实现汽车整车销售。汽销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为终端消费者。整车销售过程控制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于2007年与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协议。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一汽集团的小型乘用车、商务用车生产基地。2005年10月，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与日本大发签署技术许可协议，引进大发小型乘用车产品，主要产品有CA6360微型客车、CA6361微型客车、CA1010A微型卡车等各种系列及其专用车，形成了近百种车型的多品种、宽系列的生产格局，是一汽微型车的主要生产基地。

在汽车维修过程中，公司采购维修配件的基本流程如下：根据取得区域维修资质的汽车生产厂家的要求，库存代理维修品牌汽车的常用配件，特殊零配件及非维修代理品牌车辆维修需更换的配件，由配件采购部门根据实际维修情况，向签订供货协议的配件供应商采购。

3、造船业务：

公司的船舶修造业务由下属二级企业漓江造船厂承担。该厂厂区占地面积2

万多平方米。有室内船台车间3座，露天船台2座，码头线长约150米，具备船舶纵向下水能力，拥有数控等离子切割机、氩弧焊机、CO₂气体保护焊机及各类机床、码头试验及发电设备，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等生产设备设施100多台（套）。设计、建造和修理的船舶主要为旅游游览船、公务巡逻船、办公趸船等，尤其以设计建造内河浅吃水船为优势。建造的游船吃水浅，客容大，节能环保、安全舒适，工艺精细，坚实耐用，在业内享有一定的知名度。特别是近年来在船舶节能环保方面取得较大突破，研发并掌握运用了世界先进水平的全向直翼推进器技术，建造出低排放、高效率的浅吃水新型环保游船，倍受客户的青睐和赞誉。建厂以来，该厂为桂林漓江建造浅吃水游览船200多艘，这些游船接待过许多党和国家领导人及国外政要来桂林考察公务，每年还接待国内外游客上千万人游览漓江。同时，该厂还走出漓江流域，在广西柳州、南宁、大化、天峨等数十个地区承接建造各类内河公务、游览船舶几十艘，并将业务范围幅射到了全国各地，北到内蒙古呼伦贝尔，南至海南博鳌以及河南省黄河小浪底水库、黔东南自治州等地区都留下该厂所建造船舶的踪影。

漓江造船厂目前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

（1）订单取得：

造船订单的取得主要有三个方面：从报纸、网站和其它方面获取信息，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相关招投标活动；主动联系本地及外地的新老客户，掌握相关单位和个人船舶建造、更新计划，获取订单信息，上门洽谈订单业务；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漓江造船厂信息，提高公司知名度，获取订单。

（2）船厂采购和生产：

目前漓江造船厂采购业务及供应商相对固定。造船厂根据客户的需求签订造船合同，开展船舶设计，组织相关人员按设计要求开展采购及建造工作，制定采购计划，按进度向设备商订购主机及其他配件，按合同要求制定生产计划，掌控建造工期进度。

船舶制造的流程包括以下七个步骤：



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业务较为丰富，主要收入来源集中于桂林及周边区域。公司主营业务目前市场情况如下：

（一）成品油销售业务

1、成品油销售业务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F 大类“批发和零售业”的F52“零售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264 机动车燃料零售”。

2、成品油销售行业概况

中国成品油市场近年来发展十分迅速，在成品油批发市场开放后，国内成品油市场正在改变原有中石油、中石化两大集团集中批发成品油的 market 格局。随着中国加入 WTO 后关税减让、市场准入等扩大开放承诺的兑现，以美欧大石油石化公司为主的外资企业抢滩中国大陆市场，国内市场进一步具有国际化的特征，并且逐步形成以国有石油公司为主导，国外大石油公司和国内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的多元化市场格局，市场竞争更趋激烈。

3、行业市场规模

来自中国石油流通协会的数据显示,目前,全国共有加油站约 95,000 余家,其中民营加油站 44,000 余家,中石油、中石化、外资合资加油站总计 51,000 余家。这些分布在国内大小城市的近十万个加油站,决定着中国总计超过 2.5 亿辆机动车发动机的运转。作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之一,持续几年来,中国的成品油消费总量始终保持着向上攀升的态势。

2012 年全年生产原油 20,459 万吨,同比增长 1.6%。加工原油 41,526 万吨,同比增长 2.1%。生产成品油 25,726 万吨,增长 4.1%,其中汽油 8,175 万吨,增长 8.2%,柴油 15,444 万吨,增长 0.9%。成品油表观消费量 25,080 万吨,同比增长 3.3%,其中,汽油 7773 万吨,增长 7.8%,柴油 15,334 万吨,增长 0.6%。2013 年国内成品油(汽煤柴)表观消费量达到 2.64 亿吨,增长 5%,消费柴汽比降至 1.76。其中,汽油消费 8735 万吨,增长 12%;柴油消费 1.54 亿吨,与上年基本持平;煤油消费 2248 万吨,增长 14%。国内成品油产量 2.73 亿吨,增长 6%,增速连续第二年高于消费量。2014 年 1-10 月,原油产量 117,373 万吨,同比增长 0.4%;原油加工量 36,651 万吨,增长 3.6%,成品油产量 22,559 万吨,增长 4.9%;成品油表观消费量 22,452 万吨,增长 3.1%,其中汽油增长 8.9%,柴油下降 1.0%。

长期来看,成品油市场需求增长空间仍然较大。从整体上来说,中国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将持续深入,石化产品内需市场潜力巨大。同时,伴随着成品油定价机制的形成和供需的不断平衡,成品油市场的运行将越来越稳健。

4、监管体制和法律法规

根据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成品油批发、零售、仓储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国家对成品油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商务部负责起草成品油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拟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国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辖区内加油站和仓储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协调本辖区内成品

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5、公司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伴随着人类科技的进步与发展,石油石化行业逐渐成为全球经济的重要推动力和现代社会正常运行的重要支柱。作为基础能源、工业燃料和原料,石油与他资源相比,具有开采、运输、装卸和使用方便、易燃烧、发热量高等优势。50年代末,石油在世界能源消费中的比重首次超过煤炭,目前石油消费占世界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35.8%。天然气则具有方便、清洁、热效率高等优点,天然气的开发和利用日益为各国所重视,目前天然气消费占世界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23.7%,未来几十年的需求和消费将呈不断增长趋势。石化工业是能源和原材料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石化产品作为重要的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并对推动全球经济的发展有重要意义。

石油零售行业——目前在桂林市的零售市场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两大央企占主导地位,公司处于小规模经营的状态,但是由于市内加油站的新增新建审批越来越困难,估计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公司所处的桂林市的石油零售行业将维持现有格局和市场份额,不会有太大变化。

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主要有:

- ①国家政策改变,破除中石油、中石化的垄断经营地位;
- ②国家批发零售石油价格调整机制的改变;
- ③市区内批建加油站越来越困难,原有加油站成为稀缺资源。

影响该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有:

- ①中石油、中石化继续垄断经营、控制油源,挤压批零差价;
- ②新能源,诸如天然气、生物燃料、电、风、太阳能的推广使用。

6、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国内油价直接受国际油价变动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近年来,国家逐步放宽成品油销售价格管制,油价波动幅度较以前年度有所增加,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7、公司所处地位

桂林市的零售市场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两大央企占主导地位，公司与中石油、中石化等央企在规模上有一定差距，但由于市区内加油站指标为稀缺资源，公司仍能保持一定的市场份额。

（二）汽车销售业务

1、汽车销售业务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F大类“批发和零售业”的F52“零售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261汽车零售”及“F5262汽车零配件零售”。

2、汽车销售行业概况

我国的汽车经销及维修养护行业，起源于计划经济时代的汽车维修服务，发展于汽车整车制造企业的销售流通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设，目前已经形成了内容较为丰富、职能较为健全的服务体系。《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使汽车（不包括专用作业车）销售必须执行品牌经销制度，汽车经销商成为我国汽车销售的主流渠道。

2013年，汽车产销2,211.68万辆和2,198.41万辆，同比增长14.76%和13.87%，比上年分别提高10.2和9.6个百分点，增速大幅提升，高于年初预计。产销突破2,000万辆创历史新高，再次刷新全球记录，已连续五年蝉联全球第一。其中乘用车产销1,808.52万辆和1,792.89万辆，同比增长16.50%和15.71%；商用车产销403.16万辆和405.52万辆，同比增长7.56%和6.40%。

2013年乘用车增长主要由轿车和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拉动，其中轿车销量完成1,200.97万辆，比上年增长11.8%，对乘用车增长贡献度为47.2%；SUV销量完成298.88万辆，比上年增长49.4%，对乘用车增长贡献度为36.9%。多功能乘用车（MPV）增长较快，交叉型乘用车产销量均低于上年。

2013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722.20万辆，比上年增长11.4%，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40.3%，占有率比上年下降1.6个百分点，继续呈现下降趋势。国外品牌中，德系、日系、美系、韩系和法系乘用车分别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18.8%、16.4%、

12.4%、8.8%和3.1%，市场份额与上年比较，除日系微弱下降外，其余各系均有不同程度增长，其中美系增长最为明显。

商用车在2010年达到历史最高点后，2011年和2012年连续两年出现负增长，今年恢复增长。

客车市场的增长主要由轻型客车拉动，轻型客车销售的增长贡献度达到97.3%；大型客车的增长贡献度为4.8%，而中型客车销量低于上年。货车市场分车型看，重型、轻型货车销量高于上年，增速分别为21.7%、3.6%，增长贡献度分别为71.7%、34.1%，成为拉动货车增长的主要动力；中型和微型货车低于上年，分别下降1.8%和4.1%。

2013年我国汽车工业产销增长较快，行业经济效益也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增速高于上年同期水平。据中汽协会统计的**2013年**1-11月汽车工业重点企业（集团）主要经济指标快报显示，17家重点企业（集团）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8.1%和16.2%，增速比上年同期分别提高13.7个百分点和12.7个百分点；实现利税总额比上年同期增长24.7%，比上年同期提高18.9个百分点。

尽管我国汽车经销及维修养护行业近年来发展较快，但其现有的规模和水平同世界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很大差距，不能充分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和汽车工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具体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汽车销售服务体系不健全，汽车消费环境欠佳。这一点在汽车金融服务上体现的最为突出。在西方国家，发达的汽车金融服务体系使贷款购车的比例超过70%，北美国家更高达85%。在世界汽车工业发展过程中，汽车金融发挥着重要的推动作用。我国的汽车信贷市场从1998年起进入快速发展期，极大地推动了消费者的购车需求，但一方面汽车金融服务存在门槛高、手续复杂等缺点，另一方面由于社会信用体系不健全、担保制度不实用，加之汽车消费和使用环节税负偏高等因素，影响了汽车消费环境。

第二，汽车经销及维修养护行业亟待规模化、规范化、品牌化。由于汽车经销及维修养护行业还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巨大的利润空间和较低的进入成本吸引大量企业加入，使得技术服务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市场“小、散、乱、差”的

特点突出。在整车经销方面，尽管新的集整车销售、零配件供应、维修服务和信息反馈于一体的4S店发展很快，但还是有很多汽车经销商从业人员水平较低、服务意识不强，不能很好地满足消费者的需求。而在汽车维修养护服务方面，个体修理厂的技术力量相对薄弱、零配件质量难以保证，服务水平良莠不齐。

3、监管体制和法律法规

根据于2005年4月1日实施的《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我国汽车经销行业执行汽车品牌经销制度，即除专用作业车外，汽车经销商经汽车供应商授权、按汽车品牌销售方式从事汽车销售和服务活动。

商务部负责全国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工作，国家工商总局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汽车品牌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汽车品牌销售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本行业协会组织为中国汽车流通协会，该协会是汽车流通领域唯一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具有合法地位的国家级社团组织。该协会成立于1990年，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协会工作接受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交通部、公安部、劳动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家统计局等政府部门的指导。该协会作为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用户之间的桥梁与纽带，结合行业的实际，贯彻执行国家政策法规，经常性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行业的有关情况，组织专题研讨，按照会员要求，开展咨询服务和组织经济工作交流，并与国外有关单位建立和开展对外联系与合作。

4、公司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近些年广西地区汽车销售行业发展已经达到饱和状态，竞争较为激烈。目前，公司汽车销售业绩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如下：

有利因素：

(1) 汽车技术进步升级，有利于满足消费者越来越个性化和多样化的需求，扩大汽车的受众范围；

(2) 随着汽车生产厂家的竞争日趋激烈，汽车价格逐渐下降，越来越多的

普通消费者开始关注汽车消费；

(3) 随着国内销售者消费观念的进步，汽车消费需求逐步释放，汽车市场仍有一定的增长空间。

不利因素：

(1) 行业门槛较低，竞争白热化，汽车经销商的利润率逐年降低；

(2) 公司所代理的品牌多为国产中低端品牌，利润率相对较低。受制于国内汽车经销市场的竞争激烈程度和本公司的性质，取得其他中高端品牌的汽车代理权的难度较高。

5、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汽车销售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低碳环保理念的推进以及限购等政策的影响。

6、公司所处地位

公司属桂林市众多汽车经销商之一，代理汽车品牌为国产中低端品牌，市场地位不高。

(三) 造船业务

1、造船业务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大类“制造业”的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731金属船舶制造”。

2、造船行业概况

我国是最早使用船舶并在历史上拥有先进造船技术和航海技术的国家之一。直到近代，由于闭关锁国，我国的造船工业开始落后于世界先进水平。从新中国成立到现在，我国的造船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改革开放之前，我国造船业是在苏联技术基础上的自我探索。改革开放之后，我国造船业开始逐步走向世界，向先进国家学习造船技术。进入二十一世纪，我国造船业逐步在成本、劳动力、产

能等方面积累优势，并一举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造船国家。

我国造船行业的发展史也是一部近代世界造船工业格局的变迁史。造船行业的转移与其他制造业的转移具有相似的轨迹。从区域来看，世界造船中心在20世纪50年代完成了由西欧到东亚的转移；从国家来看，世界造船中心在近百年的时间里经历从英国到日本然后到韩国再到中国的过程。

中国成为世界造船中心是趋势所向，其内在因素主要有：要素比较优势明显、装备制造能力提升和经济地位的强化。首先，我国具有庞大的技术工人数量，劳动力成本相比于欧美、日韩有明显优势；我国钢材供应量充足，价格也相对较低。其次，经过改革开放30多年的发展，我国的装备制造能力有了很大提升，这使得我国的造船行业可充分享受相关产业拥有的协同优势和规模优势。最后，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出口国，是全球各类商品的集散中心，并成为了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这是我国成为世界造船中心的根本所在。

造船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2008年的金融危机使得全球造船行业陷入低谷。然而，此次造船行业的周期性调整有利于我国造船行业扩大市场份额、积蓄发展动力，进而加速世界造船中心向中国转移。在行业处于低谷时，我国造船业拥有的成本优势、岸线资源优势、内需潜力巨大的优势将更加突出。此外，我国政府从金融支持、扩大内需和技术升级等方面适时推出了船舶工业扶持政策。这使得我国船企相比于日韩船企拥有更强的抵御风险能力和发展动力。

3、监管体制和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下属海事分局是船舶制造业直接监管机构，负责船舶、海上设施检验行业管理以及船舶适航和船舶技术管理；管理船舶及海上设施法定检验、发证工作；审定船舶检验机构和验船师资质、审批外国验船组织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并进行监督管理；负责中国籍船舶登记、发证、检查和进出港(境)签证；负责外国籍船舶入出境及在我国港口、水域的监督管理；负责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及其它货物的安全监督。

目前造船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4、公司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公司在目前船舶制造领域的有利因素：

(1) 公司位于著名旅游景区所在地，目前以生产制造载客型旅游船为主。由于公司是当地较为老牌的旅游船舶生产制造厂家，具有一定的质量和声誉优势，客户较为稳定，当地认可度较高。

(2) 漓江是全国浅吃水船水域的名片，公司多年经营漓江水域的浅吃水船制造，在浅吃水船舶的设计和制造方面有一定的经验和技術优势；

公司在船舶制造领域的不利因素：

(1) 全国造船业产能过剩，特别是在世界整体造船业行情低迷的情况下，我国造船业总体经营较为困难，利润率较低；

(2) 我国劳动力成本逐年提高，造船业生产成本逐年增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5、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造船业属于传统制造业，经济周期性较强。船舶制造属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要求较高，资金成本的提高将对船舶制造业提出更高要求。

6、公司所处地位

公司所从事的浅吃水船业务具有一定的地域性，近些年在国内有较大水平的提高和发展，公司所经营的浅吃水船舶的设计制造属一个专业的细分市场，目前订单比较饱满，在桂林市场有一定的地位，目前在桂林旅游船舶和公务船舶市场占有率约为 50%。

(四) 其他行业

公司目前还经营 LED、汽车尾气检测、导游仪等业务，这些行业的简要情况如下：

1、LED 行业

LED 行业目前产业化已经实现，但由于技术和成本的制约仍然不能普及到千家万户，预计国内外在未来几年将会从技术和成本方面突破，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公司从事 LED 生产销售有如下有利因素：①公司掌握有纳米碳管散热的核心技术；②市场容量巨大。主要不利因素如下：①技术进步快，生产厂家众多，竞争激烈；②国外品牌开始进入中国，对国内市场冲击较大。

2、汽车尾气检测行业

汽车尾气检测行业——按照国家环保部的要求，汽车尾气检测行业将会呈稳定发展的态势。

有利因素：①国家越来越重视环境保护，汽车尾气检测成为强制行为；②公司在桂林市汽车尾气检测具有先发优势。

不利因素：其他公司已经看到本行业的机遇并加快进入该市场，市场竞争加剧。

3、导游仪行业

导游仪是一种仿造真人导游功能制造的导游机器人，外形酷似手机，但它的功能多于真人导游。它是一款具有海量导游信息的便携式智能导游设备，通过硬件平台结合自主研发的交互式软件进行实时精确定位和语音解说，为旅游者提供完善的服务。

随着旅游业的逐渐规范，导游人才紧缺，游客对导游服务的要求日益提高，职能导游仪将会越来越受欢迎。另外，随着 2008 年北京奥运会、2010 年上海世博会的召开，来华旅游的外国居民人数大幅上涨，涉外导游人才紧缺，能够提供外语讲解服务的导游仪可以很好的解决这个问题。总体而言，导游仪行业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

本公司开展导游仪生产和销售有如下有利因素：①旅游业日益规范，国内外游客数量增加。②桂林为国内旅游热点城市，市场空间巨大。

本公司开展导游仪生产和销售有不利因素：技术较为简单、行业进入门槛低、竞争激烈。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按业务种类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石油销售	70,178,960.11	70.64%	65,799,315.95	58.29%
汽车销售	15,761,135.20	15.86%	17,374,213.55	15.39%
房产销售			16,561,549.61	14.67%
船舶建造	11,758,392.33	11.84%	11,544,325.13	10.22%
其他业务	1,652,030.11	1.66%	1,612,595.91	1.43%
合计	99,350,517.75	100.00%	112,892,000.15	100.00%

(二) 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成品油零售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当地的政府部门及普通个人消费者。公司汽车销售业务的主要客户主要包括当地的汽车消费者。公司造船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当地旅游企业，各政府部门。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4 年、2013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桂林旅游	10,603,386.30	8.55
邬力钧	8,714,620.00	7.03
广西海事局	4,422,730.19	3.57
桂林市牡丹会娱乐有限公司	2,034,120.00	1.64
旅发展	1,014,529.91	0.82
合计	26,789,386.40	21.60
2013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陈刚平	16,000,000.00	12.80

桂林旅游	11,647,028.57	9.32
广西海事局	3,335,299.15	2.67
桂林牡丹会娱乐有限公司	2,034,120.00	1.63
旅发展	2,004,273.50	1.60
合计	35,020,721.22	28.02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从前五名客户取得的营业收入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8.02%和**21.60%**，占比较低。公司不会对单一客户存在长期的业务依赖。

(三) 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的成本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7,425,184.67	93.53%	91,581,491.47	96.19%
其他业务成本	6,050,327.46	6.47%	3,624,412.87	3.81%
合计	93,475,512.13	100.00%	95,205,904.34	100.00%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2014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林石油分公司	22,954,536.00	24.38
中国石化广东肇庆石油分公司	15,842,097.50	16.82
茂名东海石油有限公司	10,063,172.00	10.69
茂名市天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6,543,975.50	6.95
广西钦州恒源石化有限公司	4,315,615.00	4.58
合计	59,719,396.00	63.42
2013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林石油分公司	27,921,230.00	27.89

北海天翔航空油料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16,577,546.27	16.56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8,435,768.83	8.43
广西钦州恒源石化有限公司	7,203,005.82	7.19
中国石化湖南永州石油分公司	5,038,150.00	5.03
合计	65,175,700.92	65.10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2014 年主要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采购方	产品类别	数量	金额(元)	是否履行完毕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		8,066,220	否
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汽油\柴油		1,009,140	否
桂林市明珠船队	汽油\柴油		935,035	否
桂林市草坪安吉旅游车船有限公司	游览船建造	1	930,000	否

(1)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分公司(乙方)于2011年12月31日与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漓江游船分公司(甲方)签订《定点加油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定点在乙方所辖的加油站加油(数量不固定)，乙方给予甲方每升优惠不低于0.10元，协议执行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双方于2014年12月31日续签协议，执行期延至2015年12月31日)，甲方2014年度实际加油额为8,066,219.73元。

目前，协议尚在履行当中。

(2)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分公司(乙方)于2014年1月1日与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签订《定点加油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定点在乙方所辖的加油站加油(数量不固定)，乙方给予甲方每升优惠不低于0.05元，协议执行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甲方2014年度实际加油额为1,009,140.00元。

目前，协议尚在履行当中。

(3)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分公司(乙方)于2008年3月6日与桂林市明珠船队(甲方)签订《定点加油协议》，协议约定甲方定点在乙方

所辖的加油站加油（数量不固定），协议执行期为 2008 年 3 月 6 日起无期限，甲方 2014 年度实际加油额为 935,035.00 元。

目前，协议尚在履行当中。

(4)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漓江造船厂（乙方）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与桂林市草坪安吉旅游车船有限公司（甲方）签订《游览船建造合同》，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建造双机驱动 98 客位游览船壹艘（不含游船装修），建造周期为 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保修期一年，船舶建造金额为 930,000.00 元。

目前，合同尚在履行当中。

2013 年主要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采购方	产品类别	数量	金额（元）	是否履行完毕
广西海事局	泵船建造	2	7,400,000	是
桂林市全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696,620	否
桂林水益生休闲会所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9,765,186	否
栗云坤	房屋租赁		7,277,712	否

(5) 公司 2013 年 5 月与广西海事局签订“广西海事局柳城港等七处内河监管浮码头趸船建筑合同（第 02 包），建造数量为贰艘，建造总价为人民币 7,400,000.00 元，合同期限为 10 个月，优惠期为 30 天。目前船舶已交付给广西海事局。

合同已顺利履行完毕。

(6) 桂林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桂林汇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 日与桂林市全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由桂林市全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桂林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桂林汇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1 号综合大楼第十层、第十一层、第十二层天面、第一层门面（轴②-③），共计建筑面积 2599.5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租金总额为 7,696,620.00 元。

目前，合同正在履行当中。

(7) 桂林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桂林汇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19日与桂林水益生休闲会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由桂林水益生休闲会所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桂林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桂林汇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桂林市辅星路13号1号综合大楼第五层、第六层共计建筑面积2714.83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09年8月5日至2019年8月4日，租金总额为9,765,186.00元。

目前,合同正在履行当中。

(8)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8日与粟云坤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由粟云坤租赁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桂林市辅星路13号1号综合大楼第一层门面(轴⑧-⑩)，房屋建筑面积520.36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09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租金总额为7,277,712.00元。

目前,合同正在履行当中。

2012年重要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采购方	产品类别	数量	金额(元)	是否履行完毕
陈刚平	房屋销售		16,000,000	否

2、采购合同

2014年主要供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供货方	产品类别	金额(元)	是否履行完毕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林销售分公司	成品油供应	不固定	否
中国石化广东肇庆石油分公司	成品油供应	不固定	否
茂名东海石油有限公司	成品油供应	不固定	否

(1)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分公司(乙方)于2014年1月1日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林销售分公司(甲方)签订《成品油供应协议》，协议约定由甲方供应成品油给乙方，数量按实际结算，协议执行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4年度，乙方向甲方实际采购成品油金额为2,738,950.09元。

目前,协议尚在履行当中。

(2)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分公司（乙方）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肇庆石油分公司（甲方）签订《成品油销售合同(多批次)》，合同约定由甲方供应成品油给乙方，数量按实际结算，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018 年 2 月 25 日。2014 年度，乙方向甲方实际采购成品油金额为 15,842,097.50 元。

目前，合同尚在履行当中。

(3)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分公司（乙方）于 2014 年 2 月 1 日与茂名东海石油有限公司（甲方）签订《成品油供油协议》，协议约定由甲方供应成品油给乙方，数量按实际结算，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乙方向甲方实际采购成品油金额为 10,063,172.00 元。

协议已顺利履行完毕。

2013 年主要供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供货方	产品类别	金额（元）	是否履行完毕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林石油分公司	成品油供应	不固定	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林销售分公司	成品油供应	不固定	是
北海天翔航空油料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油供应	不固定	是
广西钦州恒源石化有限公司	成品油供应	不固定	是
广西立晶光电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	365,080.00	是
广州市海琪游艇装饰有限公司	船外甲板铺设	380,000.00	是
刘东坚	施工	100,000.00	是
桂林市龙辉摩托艇舷外机销售维修部	船舶建造	255,016.00	是
安徽省巢湖银环锚链有限责任公司	零件买卖	126,400.00	是

(4)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分公司（乙方）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林石油分公司（甲方）签订《成品油供应协议书》，协议约定由甲方供应成品油（0#柴油、93#汽油、97#汽油）给乙方，数量按实际结算，协议执行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双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续签协议，执行期延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乙方 2013 年度实际采购成品油金额为 27,921,230 元，2014 年度实际采购成品油金额为 22,954,536 元。

目前，协议尚在履行当中。

(5)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分公司（乙方）于 2013 年 1 月 9 日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林销售分公司（甲方）签订《成品油供应协议》，协议约定由甲方供应成品油给乙方，数量按实际结算，协议执行期为 2013 年 1 月 9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乙方向甲方实际采购成品油金额为 4,070,080.00 元。

目前，协议已顺利履行完毕。

(6)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分公司（乙方）于 2012 年 2 月 9 日与北海天翔航空油料储运有限责任公司（甲方）签订《成品油供油协议》，协议约定由甲方供应成品油给乙方，无固定数量和固定期限。2013 年度，乙方向甲方实际采购成品油金额为 16,577,546.27 元。

目前，协议已停止执行。

(7)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分公司（乙方）于 2013 年 9 月 15 日与广西钦州恒源石化有限公司（甲方）签订《成品油供油协议》，协议约定由甲方供应成品油给乙方，无固定数量，协议有效期为 2013 年 9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乙方向甲方实际采购成品油金额为 7,203,005.82 元。

目前，协议已顺利履行完毕。

(8) 桂林五洲深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与广西立晶光电有限公司（乙方）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供 LED 球场灯 60 盏、LED 室内球馆灯 14 盏等灯具，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合同金额为 365,080.00 元。

目前，合同已顺利履行完毕。

(9)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漓江造船厂（甲方）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与广州市海琪游艇装饰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漓江造船厂“真龙”船室外柚木铺设合同》，合同内容为甲方委托乙方对“真龙”船外甲板柚木地板铺设工程施工，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13 年 5 月 5 日，工程价格为 380,000.00 元。

目前，合同已顺利履行完毕。

(10)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漓江造船厂(甲方)于2013年10月18日与刘东坚(乙方)签订《施工合同书》，合同内容为甲方委托乙方对桂林旅游2号船全船前挡夹层玻璃和边窗钢化玻璃进行生产和安装，工期为80天，合同金额为100,000.00元。

目前，合同已顺利履行完毕。

(11)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漓江造船厂(甲方)与桂林市龙辉摩托艇舷外机销售维修部(乙方)于2013年9月16日签订《船舶建造合同》，合同内容为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并施工建造铝合金快艇壹艘，合同工期为2013年9月16日至2013年12月31日，合同金额为255,016.00元。

目前，合同已顺利履行完毕。

(12)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漓江造船厂(需方)于2013年4月18日与安徽省巢湖银环锚链有限责任公司(供方)签订《安徽省巢湖银环锚链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合同内容为供方按需方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生产标准的液压锚机2台、有档锚链16节、闸刀掣链器4个等材料，合同时间为45天，合同金额为126,400.00元。

目前，合同已顺利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订尚在履行过程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额(元)	年利率	借款期
浦发银行桂林支行	4,500,000.00	7.20%	2014.8.14-2015.8.13
浦发银行桂林支行	11,500,000.00	6.90%	2014.10.24-2015.10.22
浦发银行桂林支行	4,500,000.00	6.72%	2015.2.16-2016.2.15
浦发银行桂林支行	4,500,000.00	6.42%	2015.3.6-2016.3.5
浦发银行桂林支行	5,000,000.00	6.42%	2015.3.12-2016.3.11
合计	30,000,000.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借款用途均为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均为一年期，公司用桂林市七星区辅星路 13 号甲天下旅游休闲中心 1 号楼 1 层 1-1、1-2、8 层 8-1 和 9 层 9-1 物业为前述借款抵押担保。详细内容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额 (万元)	种类	年利率	借 款 期
1	浦发银行桂林支行	450	抵押	7.20%	2014/03/05 至 2015/03/04
2	浦发银行桂林支行	450	抵押	7.20%	2014/03/11 至 2015/03/10
3	浦发银行桂林支行	500	抵押	7.20%	2014/03/18 至 2015/03/17
4	浦发银行桂林支行	450	抵押	7.20%	2014/08/14 至 2015/08/13
5	浦发银行桂林支行	1,150	抵押	6.90%	2014/10/24 至 2015/10/22
合 计		3,000			

合同 1-3 已顺利履行完毕并签订新的借款合同，合同 4-5 正按合同条款履行中。新的借款合同详细内容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额 (万元)	种类	年利率	借 款 期
1	浦发银行桂林支行	450	抵押	6.72%	2015/02/16 至 2016/02/15
2	浦发银行桂林支行	450	抵押	6.42%	2015/03/06 至 2016/03/05
3	浦发银行桂林支行	500	抵押	6.42%	2013/03/12 至 2016/03/11
合 计		1,400			

(五) 与其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主要产品、服务的技术含量

公司成品油销售、汽车销售等业务均较为传统，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中主要运用了两项创新技术：

(1) 船舶全向直翼推进器技术

船舶全向直翼推进器技术是一种新型、高效的船舶推进装置技术，可广泛应用于普通运输船、渔业捕捞船、工程船、推拖船、高速船以及有定位需求的海洋工程船等。特别是在内陆河浅吃水船上运用效果更佳。该技术一改传统船舶推进使用船尾隧洞船型以及螺旋桨推进的设计形式，在简化了造船工艺的同时，实现了舵桨合一功能。全向直翼推进器可以在 360° 产生任意方向的推力，使船舶的操纵性大幅提高，甚至可实现侧向横移。同时船舶整体推进效率比同类船舶大幅提高，达到 50% 以上的节能效果，大大提高了船舶的综合技术性能，为船舶节能减排提供了一种新的高技术手段。该项技术已获得中国船级社认证证书，产品已

实现批量生产。2012年10月，由五洲旅游与杭州现代船舶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桂林星辰科技股份公司联合开发，五洲旅游下属企业漓江造船厂建造的新型节能游船木龙湖069号在漓江上成功试航。这是全国第一艘采用全向直翼推进器作为推进操纵装置的船舶，也标志着公司的游船制造水平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2) 机动车尾气检测技术

机动车排放的污染物是PM2.5的重要来源。由于近年来机动车数量急剧增加，机动车排气造成的污染已成为我国各城市大气环境污染的又一主要来源。因此加强机动车辆的排放检测是整治大气环境污染的重要措施。

在目前桂林市的机动车检测机构普遍采用“双怠速”无载荷检测方法。在车辆空载的情况下，只能检测机动车尾气中一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的含量，而且容易人为作弊，检测效果不甚科学、全面。

公司参股的桂林澄堡汽车检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了简易工况法对机动车辆进行机动车尾气检测。尾气检测过程中，在计算机的控制下，通过底盘测功机给汽车加载负荷，使车辆按照规定的车速“行驶”五六分钟后，便能有效检测出车辆尾气中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和氮氧化物三种污染物含量结果。只要三项中有一项超标，便不能通过检测。该技术能有效降低机动车尾气污染对环境的污染，为今后桂林市发展绿色城市公共交通，倡导绿色出行，减少机动车污染物的排放量做出贡献。

2、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

(1)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原价合计	25,364,588.32	26,432,182.0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540,961.94	17,540,311.94
机器设备	1,675,400.08	1,390,829.75
运输工具	4,520,909.91	5,768,829.42
电器设备	1,627,316.39	1,732,210.93
2. 累计折旧合计	13,106,509.88	12,776,052.58
其中：房屋建筑物	7,558,249.01	6,731,178.53
机器设备	1,414,647.31	1,010,266.64
运输工具	2,880,903.89	3,893,521.04
电器设备	1,252,709.67	1,141,086.37

3. 净值合计	12,258,078.44	13,656,129.46
其中：房屋建筑物	9,982,712.93	10,809,133.41
机器设备	260,752.77	380,563.11
运输工具	1,640,006.02	1,875,308.38
电器设备	374,606.72	591,124.56

(2) 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情况	成新率
1	桂林市房权证叠彩区字第30425639号	巢新科技	叠彩区九华路1号9栋2-1号办公	479.9	已销售, 正在过户	60%
2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30408084号	巢新科技	七星区东郊横塘路1栋仓库; 2栋住宅; 3栋仓库	505.43	空置	0%
				70.76	空置	13%
				903.15	空置	13%
3	桂林市房权证叠彩区字第30408085号	巢新科技	叠彩区九华路1号6栋地层铺面	425.48	出租	43%
4	桂林市房权证叠彩区字第30408086号	巢新科技	叠彩区九华路1号1栋、2栋住宅、商业	184.84	出租	0%
				114.32	出租	35%
5	桂林市房权证叠彩区字第30408087号	巢新科技	叠彩区九华路1号8栋住宅、12栋仓库	30.66	出租	0%
				114	出租	10%
6	桂林市房权证叠彩区字第30408088号	巢新科技	叠彩区九华路1号5栋1-2-2号	62.5	出租	8%
7	桂林市房权证叠彩区字第30408089号	巢新科技	叠彩区九华路1号第10栋1-11、1-12、1-15号车库	22.1	出租	68%
				20.87	空置	68%
				67.12	出租	68%
8	桂林市房权证秀峰区字第30408090号	巢新科技	叠彩区九华路1号7栋住宅	332	空置	0%
9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30408140号	巢新科技	七星区东郊横塘路4栋; 5栋仓库	1,949.37	空置	13%
				998.96	空置	13%

10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30408144号	巢新科技	秀峰区中山中路263号四楼1户住宅	36.93	已销售,正在过户	30%
11	桂林市房权证秀峰区字第30408145号	巢新科技	秀峰区中山中路263号楼地层商场、二、三楼办公室、4,5,6楼招待所)	416.09	已销售,正在过户	30%
				755.5	二楼部分出租	30%
				710.23	六楼出租	30%
12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30357654号	桂林五洲本部	七星区辅星路13号甲天下旅游休闲中心1栋1-1号商业、办公	305.88	出租	88%
13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30357656号	桂林五洲本部	七星区辅星路13号甲天下旅游休闲中心1栋1-2号商业、办公	1,348.51	出租	88%
14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30433567号	汇新环保	七星区辅星路13号甲天下旅游休闲中心1栋2-1号	1,809.00	出租	88%
15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30433564号	汇新环保	七星区辅星路13号甲天下旅游休闲中心1栋3-1号	1,809.00	出租	88%
16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30433566号	汇新环保	七星区辅星路13号甲天下旅游休闲中心1栋4-1号	1,800.71	出租	88%
17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30433565号	汇新环保	七星区辅星路13号甲天下旅游休闲中心1栋5-1号	1,351.66	出租	88%
18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30433563号	汇新环保	七星区辅星路13号甲天下旅游休闲中心1栋6-1号	1,363.17	出租	88%
19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30433561号	汇新环保	七星区辅星路13号甲天下旅游休闲中心1栋7-1号	1,363.17	出租	88%
20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30357653号	桂林五洲本部	七星区辅星路13号甲天下旅游休闲中心1栋8-1号商业、办公	1,363.17	出租	88%
21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30357655号	桂林五洲本部	七星区辅星路13号甲天下旅游休闲中心1栋9-1号商业、办公	1,285.55	出租	88%

22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30433559号	汇新环保	七星区辅星路13号甲天下旅游休闲中心1栋10-1号	1,181.96	出租	88%
23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30433562号	汇新环保	七星区辅星路13号甲天下旅游休闲中心1栋11-1号	1,026.08	出租	88%
24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30210178号	车船总公司	辅星路3号楼11栋	173.7	总部仓库	40%
25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30210179号	车船总公司	辅星路3号楼12栋	464.37	总部仓库	40%
26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30229479号	桂林五洲本部	环城南一路(原毛塘路新建区八号小区)	1,458.44	汽销生产用	68%
27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30159385号	桂林五洲本部	花桥食街2号	1,351.10	总部办公自用	52%
28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30255715号	桂林五洲本部	七星区漓东路1栋1-9、1-10号铺面、杂物房	34.72	出租	43%
				34.72	出租	43%
				17.41	出租	43%
29	房权证桂林市七星区字第30255716号	桂林五洲本部	七星区漓东路1栋2-2号	64.4	出租	43%
30	桂林市房权证象山区字第30173537号	桂林五洲本部	环城南二路5号	373.28	船厂办公自用	42%
31	桂林市房权证象山区字第30162952号	桂林五洲本部	环城南二路5号	873.4	船厂办公自用	70%
32	桂林市房权证象山区字第30173539号	桂林五洲本部	临桂路37号37栋	37	出租	30%
				139	出租	30%
33	桂林市房权证象山区字第30173536号	桂林五洲本部	临桂路55号7栋	117.05	出租	20%
34	灵川县房产权证灵川镇字第201402112号	巢新科技	桂林八里街开发区(地号:22#F2、22#E2-2)第一层	1,080.54	合作经营	73%

35	桂林市房权证叠彩区字第 30434561号	桂林五洲本部	叠彩区翊武路教子坳3号一层加油站	65.41	运通加油站	60%
----	--------------------------	--------	------------------	-------	-------	-----

注明：房屋办公自用使用年限为50年，出租及生产经营仓库用使用年限为40年。成新率按房产证上载明建筑年份及使用年限计算出剩余使用年限，再除以使用年限计算所得。

2014年9月18日，桂林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桂林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桂林汇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变更经营范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所有变更手续及房产和土地更名手续已经完成。

(3)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与本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设备集中于石油分公司、汽车销售服务公司及漓江造船厂，公司对设备均依法享有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五洲旅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分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额	取得日期	成新率
发电机组	1	2,600.00	2,459.60	2014年2月	94%
发电机组	1	6,438.40	291.08	2005年2月	4%
发电机组	1	5,412.30	244.40	2005年3月	4%
燃油加油机	6	109,468.00	12,610.96	2010年4月	11%
电器设备类	1	14,272.00	5,825.76	2013年2月	39%
IC卡加油机	1	31,196.58	27,658.92	2014年5月	88%
富奇汽车	1	103,971.90	5,198.60	2007年8月	5%
油车	1	348,814.93	17,440.75	2007年12月	5%
一汽佳星	1	80,016.33	4,001.13	2009年12月	5%
运力牌油罐车	1	232,537.00	11626.85	2010年1月	5%
塑料竹排	1	3,200.00	665.60	2011年8月	20%
一汽佳星	1	87,348.31	70,787.11	2012年12月	81%
机油机服务器	1	22,176.00	1,108.8	2011年12月	5%

五洲旅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销售服务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额	取得日期	成新率
四轮定位仪器	1	98,000.00	10,371.74	2002年2月	11%
双屋升降机	1	42,000.00	9,432.50	2002年3月	22%
气体保护焊机	1	6,500.00	325.00	2004年8月	5%
空压机	2	13,888.50	8,500.95	2010年12月	61%
抛光机	1	1,850.00	736.98	2011年11月	40%
清障车绑带总成	1	2,300.00	916.04	2011年11月	40%

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漓江造船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额	取得日期	成新率
拉船机	1	26,516.63	5,003.99	2002年12月	19%
半自动气动切割机	1	2,230.00	138.52	2005年4月	6%
气体保护焊机	1	13,500.00	2,368.74	2006年6月	18%
门式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1	146,516.89	90,840.49	2012年12月	62%
电力变压器	1	133,141.96	22,648.50	2002年2月	17%

3、主要无形资产

(1) 商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注册人	商标图形	核定服务项目	服务类别	有效期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运输；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游船运输；观光旅游；旅客运送；出租车运输；汽车出租	第39类	续展至 2018年3 月20日

(2) 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使用权人	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2014年12月 31日账面净值 (元)
1	桂市国用(2006)第000039号	2,739.30	桂林市翠竹路	出让	奥佳特公司	空置	2050.01.24	1,400,000.00
2	桂国用(2014)第000187号	18,444.50	象山区环城南二号	划拨	车船总公司	船厂用地	无	无
3	桂市国用(2004)第000763号	7,910.60	桂林市七星区环城南一路	出让	五洲汽销	汽销用地	2050.01.11	已摊入房产
4	桂市国用(2004)第000455号	4,757.50	桂林市辅星路3号	出让	桂林五洲本部	随同房屋出租	2044.03.18	已摊入房产
5	灵014国用(2014)第01422F2	1,773.46	桂林八里街开发区	出让	巢新科技	随同房屋出租	2051.02.21	1,888,742.60
6	灵014国用(2014)第01422F2-2	1,208.00	桂林八里街开发区	出让	巢新科技	随同房屋出租	2053.01.04	1,579,716.70
7	桂市国用(2014)第000078号	20,812.10	七星区横塘路	出让	巢新科技	空置	2063.11.26	6,748,392.58
8	桂市国用(2014)第000081号	429.70	秀峰区中山中路263号	出让	巢新科技	空置	2053.11.26	2,662,409.96
9	桂市国用(2014)第000076号	5,173.90	叠彩区九华路1号	出让	巢新科技	随同房屋出租	2063.11.26	2,814,618.60
10	桂市国用(2014)第000376号	116.40	叠彩区九华路1号9栋2-1号	出让	巢新科技	已销售,正在过户	2048.06.10	327,300.44
11	桂市国用(2014)第000079号	25.80	九华路1号第10栋1-11,1-12、1-15号车库	出让	巢新科技	空置	2070.09.27	57,180.80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使用权人	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2014年12月 31日账面净值 (元)
12	桂市国用(2015)第 000013号	90.00	叠彩区教子坳3号	出让	桂林五洲本部	运通加油站	2036.09.26	已摊入房产

根据旅发展出具的说明，桂国用（2014）第 000187 号土地为五洲旅游前身桂林市旅游车船总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已折股资产，因历史原因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人和土地性质的变更手续，该地块实际使用权人为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该划拨用地为 1993 年旅游车船公司改制为五洲旅游时的折股资产。当时的法律法规对划拨地及划拨地在国有企业改革中的处理方式尚未有明确规定。1999 年，国土资源部发布《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局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为减轻企业负担，国有企业在改革前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原有土地；改革后的企业用地符合《划拨供地项目目录》的，可仍以划拨方式使用。故本公司在改革前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该土地。该划拨地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旅发展出具的承诺，五洲旅游完成上述地块性质转变之前因上述地块使用权纠纷给五洲旅游带来的损失由旅发展承担。

2015 年 2 月 9 日，桂林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批复》（市政土批函[2015]3 号），同意由五洲公司按市场价补交土地出让金后，以出让方式给其使用。公司目前正在进行该地块的土地性质的变更手续。

4、公司资质情况

证书拥有单位	证书名称	业务范围	有效期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运通加油站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成品油零售业务	2010年3月至2015年3月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竹江加油站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成品油零售业务	2010年3月至2015年3月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琴潭加油站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成品油零售业务	2010年3月至2015年3月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竹江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汽油	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运通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汽油	2012年2月至2015年2月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琴潭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汽油	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
桂林五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类机动车维修	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

桂林五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高新汽车修理厂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类机动车维修	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
桂林五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长丰汽车特约维修服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类机动车维修	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漓江船舶设计研究所	设计条件证明	丙级一般船舶设计	至2015年12月6日止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漓江造船厂	生产条件证明	二级III类钢制一般船舶	至2015年12月6日止
桂林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资质	暂定资质	至2015年2月6日

根据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桂林五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三菱汽车特约维修站、桂林五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汽三菱汽车特约维修站及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三菱维修服务站分厂准备办理分公司注销手续，故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延期手续。

公司下属企业运通、竹江、琴潭三个加油站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于2015年3月到期。桂林市商务局3月27号通知，开始受理审验，我公司已上报相关审验材料。4月15日将由市商务局统一报送自治区商务厅统一办理新证。预计四月下旬能办妥。

运通和竹江两个加油站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审验，我公司已上报材料到桂林市安监局，已受理。目前，正由市安监局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重新评估，预计四月下旬能办妥。

公司下属桂林五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目前下属高新汽车修理厂和长丰汽车特约维修服务，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维修资质四月到期审验工作，已按桂林市交通局运管处要求上报了审验材料，已受理。

桂林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经更名为“桂林汇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更改营业范围。公司房地产开发资质资质于2015年2月到期，该资质已失效。

2014年11月8日，公司出具承诺如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在挂牌前及挂牌后将不再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

5、特许经营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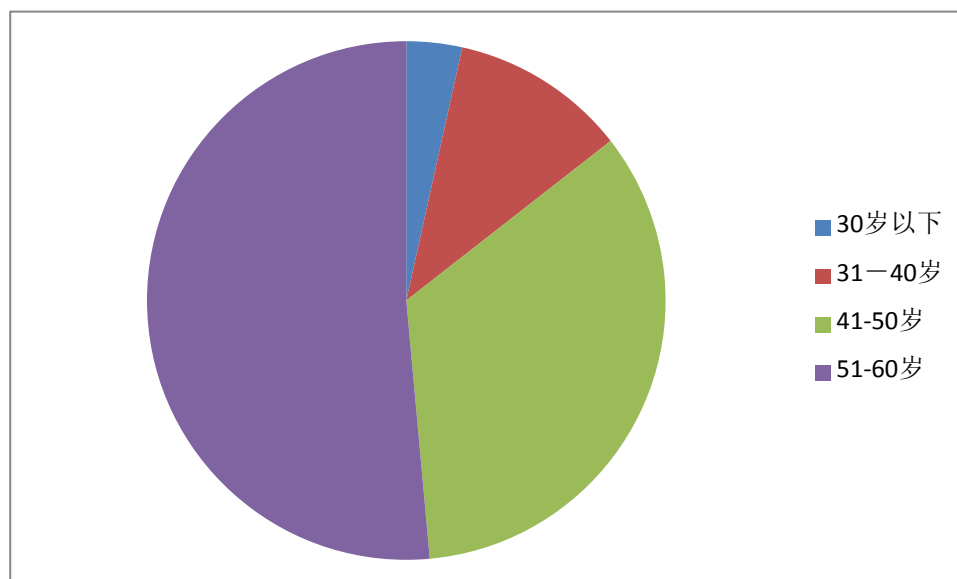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6、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共162人，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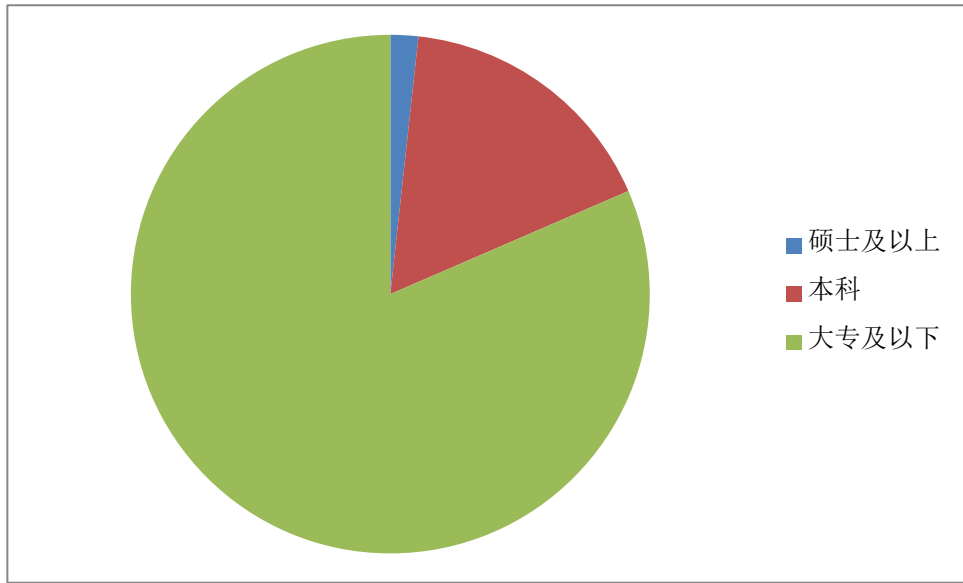
(1) 按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
30岁以下	4	2.47
31-40岁	17	10.49
41-50岁	49	30.25
51-60岁	92	56.79
合计	16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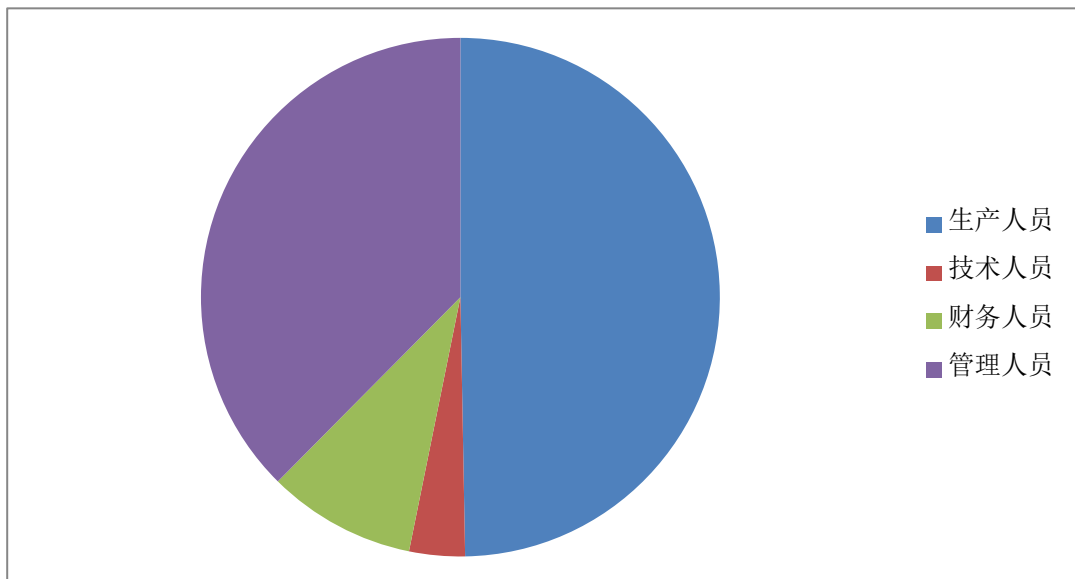
(2) 按学历分布

类别	人数	比例 (%)
硕士及以上	3	1.85
本科	28	17.29
大专及以下	131	80.86
合计	162	100.00



(3) 按岗位分布

分工	人数	比例 (%)
生产人员	77	47.53
技术人员	6	3.70
财务人员	16	9.88
管理人员	63	38.89
合计	162	100.00



7、其他资产情况

(1) 琴潭加油站租赁

公司拥有琴潭加油站相关许可证照，该加油站相关资产为租赁所得。2006年，公司与桂林旅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租用其琴潭加油站所属资产，租赁期限为2006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租赁费用：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的第一个合同年度，租用费为20万元；以后每一年度的租用费在上一年度租用费基础上递增人民币1万元。

2014年9月29日，公司与桂林旅游签订《设备租用合同》，租赁该加油站所属资产，租赁期限自2016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租赁费用：租用期前五年每年租用费用为30万元，租用期后五年每年租用费用为35万元。

该加油站的租赁价格为双方在参照其地理位置、盈利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

公司琴潭加油站拥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国家对成品油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当地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二）具有长期、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与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签订3年以上的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三）加油站的设计、施工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通过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的验收；（四）具有成品油检验、计量、储运、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五）从事船用成品油供应经营的水上加油站（船）和岸基加油站（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港口、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水域污染等有关规定；（六）面向农村、只销售柴油的加油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具体的设立条件。

公司坚持合法合规经营。为满足国家对成品油销售企业的监管要求，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通过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部门提交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申请材料，并在证照到期前及时进行延期。公司运通加油站的相关证照的取得和延期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运通加油站

2001年11月28日，旅发展与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划拨协议书》，经双方共同协商，旅发展将所属的桂林旅游实业开发公司运通加油站的资产划拨给乙方经营管理。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至2003年12月31日止，五洲旅游按划拨资产额的1%向旅发展缴纳资产占用费。

上述期限到期后，双方签订《资产划拨补充协议》，约定五洲旅游自2005年1月1日起在运通加油站资产划拨形式未有变化前，每年按原资产划拨额的1%缴纳资产占用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产的房产和土地已经完成更名过户手续。

2014年8月18日，桂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本委员会确认旅发展将运通加油站的相关资产划拨至五洲旅游合法有效，所形成的权益为国家独享资本公积，由旅发展享有。

五、公司经营风险

1、成品油销售竞争激烈的风险

目前，成品油销售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4年**，成品油销售占公司收入的比例为**70.64%**。近年来，由于中国经济结构的调整、节能降耗措施的推广实施以及替代能源产业的高速发展，国内成品油市场消费弹性系数(即成品油的消费量增长速度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速的比值)总体呈下降趋势。从近10年的统计分析来看，国内成品油消费强度总体呈降低趋势，且这种趋势在未来数年内不会改变。同时，近年来替代燃料的快速发展对国内成品油市场也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在国内成品油市场竞争呈逐渐加剧的趋势，公司成品油销售业务盈利能力存在逐渐削弱的风险。

2、公司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业务种类较为丰富。目前，成品油销售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14**

年，成品油销售占公司收入的比例为**70.64%**。同时，公司经营旅游船舶的生产和销售，汽车销售等业务。由于公司业务均较为传统，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率较低，盈利能力不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127,153.57元**、**4,784,081.57元**，整体盈利水平较低。近年来，公司为提高盈利水平，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开始拓展导游仪、LED生产销售、汽车尾气检测、**新型墙体材料**等多种经营，但受制于技术水平、市场开拓等多种因素，盈利能力尚未显现。公司目前的业务存在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

3、新业务拓展带来的经营风险

由于公司的传统业务存在市场竞争激烈、盈利能力不强的特点，为提高盈利能力，近年来，公司通过对自身优势、市场等的判断，采用与其他法人和自然人合资的方式，开始逐步进入LED灯的生产与销售、导游仪的生产销售、汽车尾气检测、**新型墙体材料**等领域。由于新业务的市场开拓需要一定的时间，新业务所采用的技术也需要得到市场的检验和肯定，新业务尚未给公司带来盈利能力的重大提升。如果未来新业务市场与公司判断出现重大差异，或者与公司合作的法人或自然人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新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公司可能面临预期收益无法实现，甚至已有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3年3月28日以桂体改股字【1993】44号文批准，由桂林市旅游车船总公司为主体进行股份制改组，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

2013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十五次（暨201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参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公司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还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和规范。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且运行

情况良好。

2013年以来，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会议、10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现任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运行过程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股东会，积极行使职权、履行义务。

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但也存在某些不足，例如会议资料保存不够完整等情况。

针对上述“三会”运作存在的不规范之处，公司注重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增强了公司管理层“三会”规范运作的意识，管理层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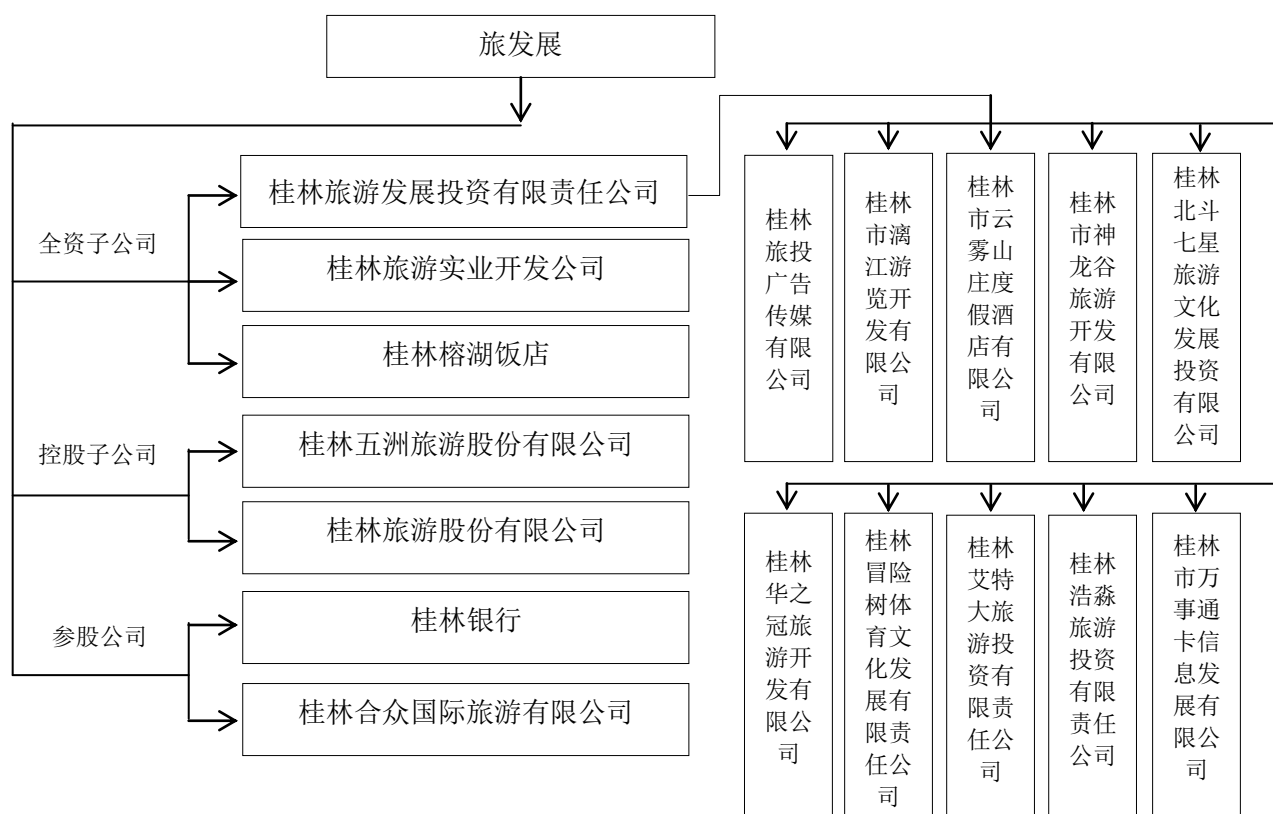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旅发展持有公司6,872.6900万股股份，持

股比例72.45%，为公司控股股东。

旅发展注册资本13,600万元，经营范围：公路旅游客运，游船客运，旅行社，饭店，公园，汽车维修，游船制造（以上项目均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工艺品（金银饰品除外）、土特产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销售。旅发展所属企业如下图：



公司主营成品油销售、汽车销售、船舶制造修理等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控股股东旅发展于2014年8月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五洲”）控股股东，为避免与桂林五洲产生（包括潜在的）同业竞争，我司特出具如下承诺：

1、我司及除桂林五洲外的其他各下属子公司、分公司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桂林五洲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我司及除桂林五洲外的其他各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桂林五洲构成竞争

的业务或活动；

2、我司及除桂林五洲外的其他各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桂林五洲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桂林五洲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我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桂林五洲赔偿其因我司虚假承诺或不履行承诺而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四、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旅发展，实际控制人为桂林市人民政府。

（一）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与关联方在销售、采购及其他方面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由此形成了一定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具体安排

1、公司严格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定》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3、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4、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5、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五、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定》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建立《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规范运行。

公司内设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审计证券部、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充足的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内部审计制度》等，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均保存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逐步建立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情况

2014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薪酬/津贴（元）	领取薪酬单位
1	阳伟中	董事长	236,746.22	本公司
2	阳伟中	董事	28,100.00	桂林旅游
3	吴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737.96	本公司
4	欧艳	董事	165,242.06	本公司
5	孙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35,472.29	本公司
6	周觉	董事、副总经理	154,194.85	本公司
7	张桂兰	董事	17,000.00	本公司
8	张晶克	董事	17,000.00	本公司
9	农光益	监事	90,602.00	本公司

10	张克坚	监事	95,420.00	本公司
11	蒋中军	职工监事	78,138.78	本公司
12	王桂兴	董事会秘书	77,360.01	本公司
13	张璟翊	副总经理	100,414.00	本公司
14	许强	副总经理	80,598.55	本公司

上述情况中,阳伟中之**28,100.00**元收入为在**桂林旅游**担任董事所取得的董事津贴;张桂兰在公司控股股东旅发展领取薪酬,其**17,000.00**元收入为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所取得的董事津贴;张晶克在公司控股股东旅发展领取薪酬,其**17,000.00**元收入为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所取得的董事津贴。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所列薪酬外,不存在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的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阳伟中	董事长	133,000	0.14%	
2	欧艳	董事	70,000	0.07%	
3	孙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0,000	0.05%	
4	周觉	董事、副总经理	69,000	0.07%	
5	农光益	监事	20,000	0.02%	
6	张克坚	监事	30,000	0.03%	
7	王桂兴	董事会秘书	35,000	0.04%	
8	张璟翊	副总经理	40,000	0.04%	
9	许强	副总经理	10,000	0.01%	
10	胡爱武	无	471,000	0.49%	阳伟中之妻子
11	黄文丽	无	250,000	0.26%	吴军之妻子
12	糜沛纹	无	10,000	0.01%	张桂兰之女儿
13	吴兰心	无	20,000	0.02%	周觉之母亲
14	周琳	无	10,000	0.01%	周觉之妹妹
合计			1,241,000	1.31%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本公司签署其他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管理层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人在中国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人也不存在潜在的向本人提起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威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在兼职单位任职
1	阳伟中	董事长	旅发展	控股股东	董事
2	阳伟中	董事长	桂林旅游	参股公司	董事
3	阳伟中	董事长	桂林五洲深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董事长
4	吴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桂林汇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5	吴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桂林鲁山墙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6	吴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桂林五洲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
7	吴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桂林翼驰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总经理
8	周觉	董事、副总经理	桂林巢新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9	张桂兰	董事	旅发展	控股股东	监事会副主席、 审计部经理
10	张晶克	董事	旅发展	控股股东	审计委员会 副主任
11	张璟翊	副总经理	桂林五洲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总经理
12	许强	副总经理	桂林汇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行为。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情况

（1）2013年5月21日，五洲旅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阳伟中、吴军、欧艳、孙勇、周觉、张桂兰、张晶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欧艳为新晋公司董事。

2、监事的变化情况

五洲旅游近二年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监事会成员仍为农光益、张克坚、蒋中军。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4年1月公司董事会聘用许强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9月，因冯汉新退休，五洲旅游召开董事会，聘任王桂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年12月，因工作调动，李勇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或调整，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投资者与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公司确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

公司主要通过股东大会、网站、现场沟通、参观、电话咨询等方式加强与投

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以达到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目的。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中小投资者合法履行其股东权益和在公司治理、董事会重大决策方面的作用。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为中小投资者创造各种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条件，充分保障其合法权益。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重视充分调动职工监事的积极作用，发挥其应有作用，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主要表现在：（1）在董事会决定企业发展重大问题等方面发挥参与维护作用。（2）在企业实施董事会决议方面发挥桥梁纽带作用。（3）在形成企业自我约束机制等方面发挥监督协调作用。（4）在合同的履约、协调劳动关系、调解劳动争议等方面做大量的工作，发挥监督协调作用。

第四节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报表
桂林汇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	800	100	环保技术开发与咨询；信息咨询（证券、期货、认证等涉及许可审批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	是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报表
				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	
桂林五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品牌汽车销售(按汽车厂家授权的汽车品牌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销售、汽车美容(洗车除外)、一类大中型客车维修、一类小型车维修;汽车技术检测服务;汽车租赁服务。	是
桂林奥佳特汽车销售公司	200	200	100	汽车(除小轿车外)及零配件销售。	是
桂林五洲船舶装饰有限公司	10	10	100	船舶装饰	是
桂林五洲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100	51	51	旅游投资;电子导游仪的研发、销售;旅游服务的宣传、推广、咨询。	是
桂林五洲深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	102	51	高强度标准件、风能、太阳能等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	是
桂林翼驰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200	90	45	浅水船全向直翼推进器、船舶环保节能机电成套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是
桂林巢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节能环保设备及产品的投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等	是
桂林鲁山墙材有限公司	1,320	799.92	60.60	加气混凝土砌块、墙体粘加剂和保温材料、蒸压粉煤灰砖、水泥制品的生产加工及技术开发	是

桂林五洲深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桂林翼驰船舶科技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新设立公司。

2013年5月,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人民币2,152万元受让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桂林公司承债式整体产权。2013年7月2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桂林公司更名为桂林巢新科技有限公司,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4年9月18日,桂林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公司更名为“桂林汇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14年11月13日,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人民币403.60万元受让陈苏兰持有桂林墙强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60.60%的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股转日前,陈苏兰已缴投资款400.00万元。股转日后,本公司向桂林墙强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支付剩余投资款399.92万元。2015年1月7日,桂林墙强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更名为桂林鲁山墙材有限公司。

(三) 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11,196.35	11,056,379.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200,998.00	7,173,351.1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066,809.31	10,745,167.47
预付款项	12,591,516.88	5,944,358.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980,371.97	24,422,457.56
存货	12,957,458.65	18,337,788.15
划分持有待售的资产	1,205,111.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0,613,462.38	80,679,501.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1,520,350.00	233,177,2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1,334.78	260,367.43
投资性房地产	46,978,919.85	52,563,278.68
固定资产	12,258,078.44	13,656,129.46
在建工程	306,624.68	7,352.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018,547.26	18,514,655.53
开发支出		
商誉	36,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215,457.98	1,282,50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3,318.12	5,445,143.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178,631.11	324,906,677.40
资产总计	530,792,093.49	405,586,179.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40,000.00

应付账款	1,703,910.88	1,576,921.15
预收款项	4,290,003.58	6,323,428.90
应付职工薪酬	22,686,564.90	21,700,345.96
应交税费	2,795,509.06	735,880.2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029,266.03	3,294,481.00
其他应付款	17,835,813.97	15,508,356.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782,593.61	6,503,591.23
流动负债合计	87,123,662.03	91,483,005.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1,741,964.43	11,721,732.4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429,262.85	47,907,899.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171,227.28	59,629,631.75
负债合计	179,294,889.31	151,112,636.97
股东权益：		
股本	94,856,900.00	94,856,900.00
资本公积	8,125,741.77	6,855,641.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1,079,000.68	145,646,675.68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115,263.15	2,585,69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176,905.60	249,944,913.74
少数股东权益	4,320,298.58	4,528,628.50
股东权益合计	351,497,204.18	254,473,542.2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30,792,093.49	405,586,179.2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4,038,257.62	125,015,105.94
其中：营业收入	124,038,257.62	125,015,105.94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0,854,042.48	120,359,359.94
其中：营业成本	93,475,512.13	95,205,904.34
利息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80,735.63	3,573,282.48
销售费用	12,175,441.99	10,683,723.27
管理费用	6,796,002.77	7,796,433.33
财务费用	3,514,299.45	2,898,612.33

资产减值损失	612,050.51	201,404.19
加：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724,166.67	685,043.15
投资收益	1,377,776.79	2,002,993.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032.65	-39,632.57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286,158.60	7,343,782.31
加：营业外收入	732,704.90	42,989.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5,879.63	32,964.12
减：营业外支出	177,482.54	61,842.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906.19	12,315.4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6,841,380.96	7,324,929.58
减：所得税费用	2,057,299.39	197,776.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4,784,081.57	7,127,153.5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2,411.49	7,560,920.21
少数股东损益	-488,329.92	-433,766.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432,325.00	-6,611,512.5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5,000.00	1,635,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825,000.00	1,635,00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257,325.00	-8,246,512.5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6,257,325.00	-8,246,512.5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216,406.57	515,641.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704,736.49	949,407.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488,329.92	-433,766.6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56	0.07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56	0.079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477,453.16	125,545,085.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78,392.12	53,543,15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555,845.28	179,088,237.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167,092.45	100,709,354.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53,222.05	15,408,76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09,176.37	7,088,29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46,826.40	48,680,02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276,317.27	171,886,44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9,528.01	7,201,793.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866,464.48	2,042,625.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520.00	128,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6,966.03	58,7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81,950.51	60,881,425.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89,271.86	241,232.6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502,331.5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50,000.00	57,2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75,271.86	78,953,56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321.35	-18,072,138.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30,000.00	3,5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30,000.00	3,5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16,132.48	14,023,039.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46,132.48	47,573,039.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573,525.75	13,991,272.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65,864.04	6,125,96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39,389.79	36,117,23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3,257.31	11,455,801.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92,949.35	585,456.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18,247.00	8,132,790.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11,196.35	8,718,247.00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	上年年末余额	94,856,900.00	6,855,641.40		145,646,675.68		2,585,696.66	4,528,628.50	254,473,542.2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	本年年初余额	94,856,900.00	6,855,641.40		145,646,675.68		2,585,696.66	4,528,628.50	254,473,542.24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70,100.37		95,432,325.00		529,566.49	-208,329.92	97,023,661.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5,432,325.00		5,272,411.49	-488,329.92	100,216,406.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0,100.37					280,000.00	1,550,100.37	
	1、 股东投入资本							280,000.00	28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270,100.37						1,270,100.37	
	(三) 利润分配						-4,742,845.00		-4,742,84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4,742,845.00		-4,742,845.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	本年年末余额			94,856,900.00	8,125,741.77		241,079,000.68		3,115,263.15	4,320,298.58	351,497,204.18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	上年年末余额	95,306,900.00	6,855,641.40	430,000.00	152,258,188.18		-4,975,223.55	1,412,395.14	250,427,901.1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	本年年初余额	95,306,900.00	6,855,641.40	430,000.00	152,258,188.18		-4,975,223.55	1,412,395.14	250,427,901.17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50,000.00		-430,000.00	-6,611,512.50		7,560,920.21	3,116,233.36	4,045,641.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611,512.50		7,560,920.21	-433,766.64	515,641.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		-430,000.00				3,550,000.00	3,53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450,000.00		-430,000.00				3,550,000.00	3,530,000.00
		2、	股份支付记入股东权益的金 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 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	本年年末余额			94,856,900.00	6,855,641.40		145,646,675.68		2,585,696.66	4,528,628.50	254,473,542.24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38,828.49	5,016,701.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83,440.00	700,708.2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50,050.01	2,293,932.10
预付款项	2,988,224.13	2,166,844.0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896,346.11	67,163,382.73
存货	3,455,459.24	7,642,453.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3,112,347.98	87,984,022.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1,520,350.00	233,177,2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857,576.39	46,250,609.04
投资性房地产	13,337,892.46	14,292,558.10
固定资产	5,892,994.93	6,712,088.6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00.00	4,8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6,529.94	153,596.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9,228.30	5,397,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376,972.02	305,988,402.00
资产总计	512,489,320.00	393,972,424.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52,944.41	885,305.29
预收款项	3,130,675.24	6,118,353.30
应付职工薪酬	22,570,605.90	21,579,057.06
应交税费	644,820.09	596,395.2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029,266.03	3,294,481.00
其他应付款	4,995,587.51	4,823,956.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782,593.61	6,503,591.23
流动负债合计	70,306,492.79	73,801,139.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1,741,964.43	11,721,732.4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974,390.90	47,812,628.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716,355.33	59,534,361.38
负债合计	162,022,848.12	133,335,501.04
股东权益：		
股本	94,856,900.00	94,856,900.00
资本公积	8,125,741.77	6,855,641.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1,079,000.68	145,646,675.68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404,829.43	13,277,706.60
股东权益合计	350,466,471.88	260,636,923.6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12,489,320.00	393,972,424.72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773,535.92	82,845,896.07
减：营业成本	74,910,447.91	70,893,647.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3,894.00	956,128.92
销售费用	4,026,336.32	4,666,987.45
管理费用	6,796,002.77	7,796,433.33
财务费用	3,220,058.53	2,890,253.10
资产减值损失	70,080.35	117,723.15
加：公允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279,947.80	83,445.35
投资收益	484,914.90	2,002,993.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032.65	-39,632.5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648,421.26	-2,388,839.14

加：营业外收入	638,596.98	35,517.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7,341.55	30,151.90
减：营业外支出	949.24	39,020.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40.12	3,523.76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2,010,773.52	-2,392,342.51
减：所得税费用	119,258.65	45,820.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130,032.17	-2,438,162.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432,325.00	-6,611,512.5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5,000.00	1,635,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825,000.00	1,635,000.0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257,325.00	-8,246,512.5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6,257,325.00	-8,246,512.5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3,302,292.83	-9,049,675.14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346,894.86	92,027,350.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46,332.50	51,572,71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193,227.36	143,600,067.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237,813.08	83,167,445.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55,044.11	12,787,258.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42,405.52	3,511,298.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2,140.43	31,040,91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57,403.14	130,506,91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35,824.22	13,093,147.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1,5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536,163.94	2,042,625.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	58,7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6,163.94	60,752,625.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100.00	43,49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236,000.00	24,952,331.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0,000.00	57,2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25,100.00	82,205,82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8,936.06	-21,453,19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8,132.48	8,3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08,132.48	38,3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02,232.03	13,991,272.5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0,661.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62,893.95	29,991,27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4,761.47	8,328,727.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22,126.69	-31,320.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6,701.80	5,048,022.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38,828.49	5,016,701.8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94,856,900.00	6,855,641.40		145,646,675.68		13,277,706.60	260,636,923.6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	本年年初余额	94,856,900.00	6,855,641.40		145,646,675.68		13,277,706.60	260,636,923.68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70,100.37		95,432,325.00		-6,872,877.17	89,829,548.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5,432,325.00		-2,130,032.17	93,302,292.8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0,100.37					1,270,100.37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270,100.37					1,270,100.37
	(三) 利润分配						-4,742,845.00	-4,742,84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4,742,845.00	-4,742,845.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		本年年末余额	94,856,900.00	8,125,741.77		241,079,000.68	6,404,829.43	350,466,471.88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年年末余额	95,306,900.00	6,855,641.40		152,258,188.18		15,715,869.24	270,136,598.8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	本年年初余额	95,306,900.00	6,855,641.40		152,258,188.18		15,715,869.24	270,136,598.82
三、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50,000.00			-6,611,512.50		-2,438,162.64	-9,499,675.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611,512.50		-2,438,162.64	-9,049,675.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					-45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450,000.00					-4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	本年年末余额			94,856,900.00	6,855,641.40		145,646,675.68		13,277,706.60	260,636,923.68

二、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3057 号）。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及分析

（一）盈利能力指标及分析

单位：元

盈利能力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4,038,257.62	125,015,105.94
净利润	4,784,081.57	7,127,153.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272,411.49	7,560,92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314,545.90	445,703.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042,134.41	7,115,217.0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00%	18.88%
净资产收益率	1.36%	2.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43%	2.81%
基本每股收益	0.0556	0.0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0.0532	0.0750
稀释每股收益	0.0556	0.0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	-0.0532	0.075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88%、12.00%。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幅较大源于当年出售了部分房产，致使毛利率大幅上升所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1%、-1.43%，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低。

2013 年、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015,105.94 元、124,038,257.62 元，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7,560,920.21 元、5,272,411.49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7,115,217.06 元、-5,042,134.41 元。目前，公司主营毛利率较低的传统行业，且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历史负担重、运营成本高，因此致使公司盈利能力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持有桂林旅游股票和其他二级市场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及部分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2014年，公司子公司巢新科技与自然人邬力钧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将其位于桂林市叠彩区九华山路1号9栋一、二层房产出售给邬力钧，合同金额872.642万元，当期非经常性收益较高，导致扣非后净利润较低。

（二）偿债能力指标及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61%	33.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78%	37.26%
流动比率（倍）	0.93	0.88
速动比率（倍）	0.78	0.6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33.84%、31.61%，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37.26%、33.78%。整体上，公司资产负债率稳定，且保持在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水平较为稳定，报告期末分别保持在0.93倍、0.78倍。

（三）营运能力指标及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7	14.68
存货周转率（次）	7.93	5.3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6	0.3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68次、11.37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36次、7.93次。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成品油销售和汽车销售，由于业务特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低且回款及时，应收账款周转较快，资产流动性较好。同时，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成品油、汽车、以及船舶开发成本，存货周转率也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31、0.26。公司总资产主要包括持有桂林旅游的股权、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以及流动性资产，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几项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达68.11%、8.85%、4.15%、15.19%。公司持有桂林旅游的股权受让受到限制，变现能力较差，目前仅通过证券公司约定式购回获取了少量的变现能力；投资性房地产仅每月产生一定的租赁收入，目前公司通过上述资产抵押获得银行借款，盘活了部分资产流动性；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

用权，目前尚无法变现。因此，公司总资产的盘活水平尚待加强，获取收入的水平不高，总资产周转率水平偏低。

（四）现金流量指标及分析

单位：元

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9,528.01	7,201,793.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11,196.35	8,718,247.00
总资产	530,792,093.49	405,586,179.21
股东权益合计	351,497,204.18	254,473,542.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7,176,905.60	249,944,913.74
每股净资产	3.71	2.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3.66	2.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2	0.0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01,793.79 元、11,279,528.01 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8,718,247.00 元、16,611,196.35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2014 年减少的原因是年初增加库存商品采购以及增加经营性资金支出所致。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性资金流水、银行借款和票据融资，以及以桂林旅游股票为标的的证券公司约定式购回融资。

总体来看，公司业务经营实现多元化，但传统行业较低的毛利率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偏低。此外，公司资产总额虽大，但资产变现能力和收入获取能力较低，公司亟待盘活存量资产，拓展新的收入来源和利润增长点，提供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水平。从资本结构来看，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均较强，可进一步利用债权融资，增加财务杠杆，提升企业价值。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公司关联方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旅发展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72.45% 的股份
桂林市人民政府	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旅发展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3、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关联方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关联关系
桂林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改名为“桂林汇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桂林五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桂林奥佳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桂林五洲船舶装饰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桂林巢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全资子公司
桂林五洲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1.00	控股子公司
桂林五洲深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51.00	控股子公司
桂林翼驰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45.00	相对控股子公司
澄堡汽车检测	100.00	30.00	参股公司
桂林旅游	36,010.00	10.81	参股公司

4、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阳伟中	股东、董事长
吴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欧艳	股东、董事
孙勇	股东、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周觉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张桂兰	股东、董事
张晶克	董事
农光益	股东、监事
张克坚	股东、监事
蒋中军	职工监事
王桂兴	股东、董事会秘书
张璟翊	股东、副总经理
许强	股东、副总经理

以上关联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桂林旅游	船舶修造服务	2,501,242.57	21.27%	2,993,598.56	25.93%
旅发展	船舶修造服务	1,014,529.91	8.63%	2,004,273.50	17.36%
桂林旅游	销售燃料	8,066,291.73	11.48%	8,584,559.01	13.03%
桂林旅游	汽车修理	35,852.00	1.64%	68,871.00	0.37%

公司与旅发展、桂林旅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为其提供船舶修造服务，以及向桂林旅游提供成品油销售服务。上述关联交易均自公司改制而历史承继形成的，价格均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结算。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成品油销售、船舶制造，而公司关联方桂林旅游、旅发展有此业务需求，故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产生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成品油销售价格为市场公开价格，并受原油价格影响上下波动，各成品油销售企业的价格相差不大，公司在对桂林旅游的成品油销售过程中亦采用对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对于船舶修造业务，由于船舶修造业务本身频率较低，单项合同金额较大，公司在合同签订过程中一般通过测算建造成本、人工成本等成本情况，结合市场变化情况与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虽关联交易中船舶修造业务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大，但船舶修造业务在公司整体业务中占比不高，收入和毛利贡献均较低，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未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内容	租赁起始日	租赁到期日	租赁费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桂林旅游	设备租赁	2006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275,000.00	265,000.00

2006年，公司与桂林旅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租用其加油站所有设备以及附属设施，租赁期限为2006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租赁费用：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的第一个合同年度，租用费为20万元；以后每一年的租用费在上一年度租用费基础上递增人民币1万元。

琴潭加油站所在地块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琴潭客运站用地，整体规划中含加油站用地，但桂林旅游不具有加油站经营资质，只能租赁给有资质企业经营，该租赁具有必要性。为了避免关联企业的同业竞争，经五洲公司与桂林旅游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了《设备租用合同》，租赁价格参照周边市场价、油站的经营收益以及双方的实际投入〔桂林旅游下属子公司琴潭汽车客运站出资380万元建设琴潭加油站（含油站占用的四亩土地出让金），年折旧额近10万元（按40年折旧）；五洲公司负责该油站的装修、设备投资以及成品油经营资质的申办〕来确定，具备了交易的公允性。

该关联租赁是协议双方在结合加油站的资产价值、加油站盈利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协商而成，根据该关联交易的性质及金额，该交易由管理层集体决策决定。

3、关联资产占用

2001年，公司与旅发展签订《资产划拨协议书》，旅发展将其运通加油站资产整体划拨给公司，在该资产划拨形式变更前，公司以经双方确认的净资产额的1%向旅发展支付资产占用费。

上述期限到期后，双方签订《资产划拨补充协议》，约定五洲旅游自2005年1月1日起在运通加油站资产划拨形式未有变化前，每年按原资产划拨额的1%缴纳资产占用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加油站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已更名过户到公司名下。截至2013年，公司每年向旅发展支付资产占用费13,067.48元。自2014年度起，不再支付资产占用费。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所属科目余额比	余额	占所属科目余额比
应收账款	桂林旅游	1,025,967.34	9.27%	1,181,918.22	11.00%
其他应收款	桂林澄堡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350,000.00	7.51%	750,000.00	3.07%
预收款项	桂林旅游	706,400.00	16.47%	1,450,000.00	22.93%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关联交易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均采用市场价格进行结算，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修改以前，公司未专门建立关联交易制度，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其他非关联交易类似。按照当时的章程规定，关联交易根据其交易金额和性质一般通过管理层的集体决策决定。2013年，根据经过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2014年1月，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该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均作出严格规定。该制度制定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其性质、金额等，按照制度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或管理层决策程序，执行情况良好。未来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障公司利益。

（六）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旅发展于2014年6月18日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我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不占用、支配桂林五洲的资金或干预桂林五洲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

1、桂林五洲为我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桂林五洲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其资金给我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使用；

3、桂林五洲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我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4、桂林五洲委托我司及所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5、桂林五洲为我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6、桂林五洲代我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二、我司保证不要求桂林五洲为我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强制桂林五洲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我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桂林五洲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或接受桂林五洲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我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桂林五洲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桂林五洲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五、我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企业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六、我司保证严格遵守桂林五洲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桂林五洲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6月18日出具《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声明》，其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公司今后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严格依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决策程序，并且严格执行决议的相关内容。”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广西农机桂林公司经批准改制，于2013年整体转让给本公司，后更名为巢新科技。2003年及2005年，广西农机桂林公司与桂林市华桂房产综合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华桂公司”）签订《房地产联合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建筑工程代

建合同》及补充协议，上述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华桂公司拆迁广西农机桂林公司物业用于商品房开发建设，并支付拆迁补偿费，同时代建农机公司的职工集资住宅楼三幢。2012年8月31日，广西农机桂林公司与华桂公司就履行上述合同及补偿协议情况进行结算，抵扣后确认华桂公司应付广西农机桂林公司413.54万元。因华桂公司未及时给付该笔款项，巢新科技于2013年10月向管辖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华桂公司给付上述欠款及逾期利息29万余元。在诉讼过程中，华桂公司提出反诉，反诉请求巢新科技支付违约金500万元及赔偿经济损失506万元，同时还请求巢新公司分摊项目的公共基础配套设施用地费及建设费共计220万余元。

目前该案一审已判决，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法院（2013）秀民初字第1048号民事判决书，华桂公司应给付巢新科技4,135,435.00元及利息，巢新科技应给付华桂公司建设费43,675.62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桂公司已上诉，目前正在二审阶段。

（二）承诺事项

2012年9月19日，公司与浦发银行桂林支行签订抵押合同，有效期自2012年9月19日起至2014年9月19日止（双方于2014年8月20日签订编号为浦银桂展20140801号《展期协议书》，抵押期限延期至2017年9月19日），抵押物为：桂林市七星区辅星路13号甲天下旅游休闲中心1栋1-1号（房产证号：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30357654号）、1栋1-2号（房产证号：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30357656号）、1栋8-1号（房产证号：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30357653号）、1栋9-1号（房产证号：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30357655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从浦发银行取得借款3,000万元。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 2009年4月18日，本公司与桂林市圣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隆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圣隆公司以部分商品房抵偿应付本公司的款项。因圣隆公司未履行该协议约定的义务，本公司于2009年9月向桂林市叠彩区法院提起诉讼。2009年12月25日，本公司就上述案件与圣隆公司达成调解协议（[2009]

叠民初字第845号民事调解书），圣隆公司同意支付本公司款项248万元。2010年3月，因圣隆公司未完全履行调解协议确定的给付义务，本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2年，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有关涉及圣隆公司的执行案件指定由桂林市秀峰区法院统一执行。据了解，以圣隆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涉及金额5,000余万元，目前执行法院已查封圣隆公司位于市区的一宗土地，该宗地块估价12,000至15,000万元，执行法院拟于近期拍卖该宗地块用于清偿圣隆公司的债务。本公司及本公司律师认为，该案执行终结后预计可收回金额为135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圣隆公司尚欠款135万元。

2. 2012年12月19日，本公司子公司桂林汇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桂林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新环保”）与自然人陈刚平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将其所有的房屋（桂林市中山南路42-44号综合楼）出售给陈刚平，房屋总价款1,600万元；同时，汇新环保与陈刚平、桂林宏宇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中山南路42-44号综合楼买卖合同补充协议》。鉴于陈刚平未按合同及时支付购房款，2014年5月30日，汇新环保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陈刚平给付购房款755万元，宋梅青（陈刚平之妻）对上诉债务承担共同偿还责任，桂林宏宇实业有限公司对上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该案一审已判决，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2014）象民初字第637号民事判决书，陈刚平应给付汇新环保购房款5,965,625元，宋梅青对上诉债务承担共同偿还责任，桂林宏宇实业有限公司对上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陈刚平一案被告人未上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汇新环保账面应收陈刚平余额为455万元。目前，该案已进入执行程序。

六、报告期披露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6月，五洲公司向浦发银行桂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为确定所抵押房产公允价值，公司委托江苏博文房地产土地造价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对其位于桂林市七星区辅星路13号甲天下旅游休闲中心1栋1-1、1-2、8-1、9-1号商业、办公房地产于2014年6月12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博（桂林）房估字（2014）第PF06040号】。

评估目的：为确定房地产抵押贷款额度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抵押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收益法

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12日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总层数	评估对象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单价（元/平方米）	评估总价（元）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1	1栋1-1号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30357654号	305.88	22,211.00	6,793,901.00
		1栋1-2号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30357656号	1,348.51		29,951,756.00
		1栋8-1号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30357653号	1,363.17	8,238.00	11,229,794.00
		1栋9-1号	桂林市房权证七星区字第30357655号	1,285.55		10,590,361.00
合计						58,565,812.00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3年5月，根据公司第二十五次（暨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2年末股本9,530.6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0.5元（含税）进行现金分红，该分配方案共分配现金4,765,345元。

2014年7月，根据公司第二十六次（暨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3年末股本9,485.6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0.5元（含税）进行现金分红，该分配方案共分配现金4,742,845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阳伟中（签字）：阳伟中

吴军（签字）：吴军

欧艳（签字）：欧艳

孙勇（签字）：孙勇

周觉（签字）：周觉

张桂兰（签字）：张桂兰

张晶克（签字）：张晶克

监事：

农光益（签字）：农光益

张克坚（签字）：张克坚

蒋中军（签字）：蒋中军

高级管理人员：

吴军（签字）：吴军

孙勇（签字）：孙勇

周觉（签字）：周觉

张璟翊（签字）：张璟翊

许强（签字）：许强

王桂兴（签字）：王桂兴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


王飞


陈珊


李泽由

项目负责人：


王飞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15 年 5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孙俊

经办律师签名：孙俊

孙俊



2015年5月27日

声明书

大华特字[2015]00235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3]50号）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审计机构，现声明如下：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3507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国清



魏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六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具体包括以下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转让的文件；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